

# 臺文獻

別冊

4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暫停出刊啟事：《臺灣文獻》別冊自 49 期  
發行後暫停出刊，特此公告週知。

# 臺灣文獻

別冊

49

目錄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諸羅山社名稱演繹

文 / 蔡榮順

2

清末臺灣的搖會組織

文 / 郭婷玉 14

存	票	票	票
大和實業 丁酉年九月廿十日立照	天第一號票 大和實業公司正印 江開、周寶興、吳天、侯福德正印 大和實業 收據、追回原單、存摺 大和實業 丁酉年九月廿十日	天第二號票 大和實業公司正印 江開、周寶興、吳天、侯福德正印 大和實業 收據、追回原單、存摺 大和實業 丁酉年九月廿十日	天第三號票 大和實業公司正印 江開、周寶興、吳天、侯福德正印 大和實業 收據、追回原單、存摺 大和實業 丁酉年九月廿十日



日治初期李春生和總督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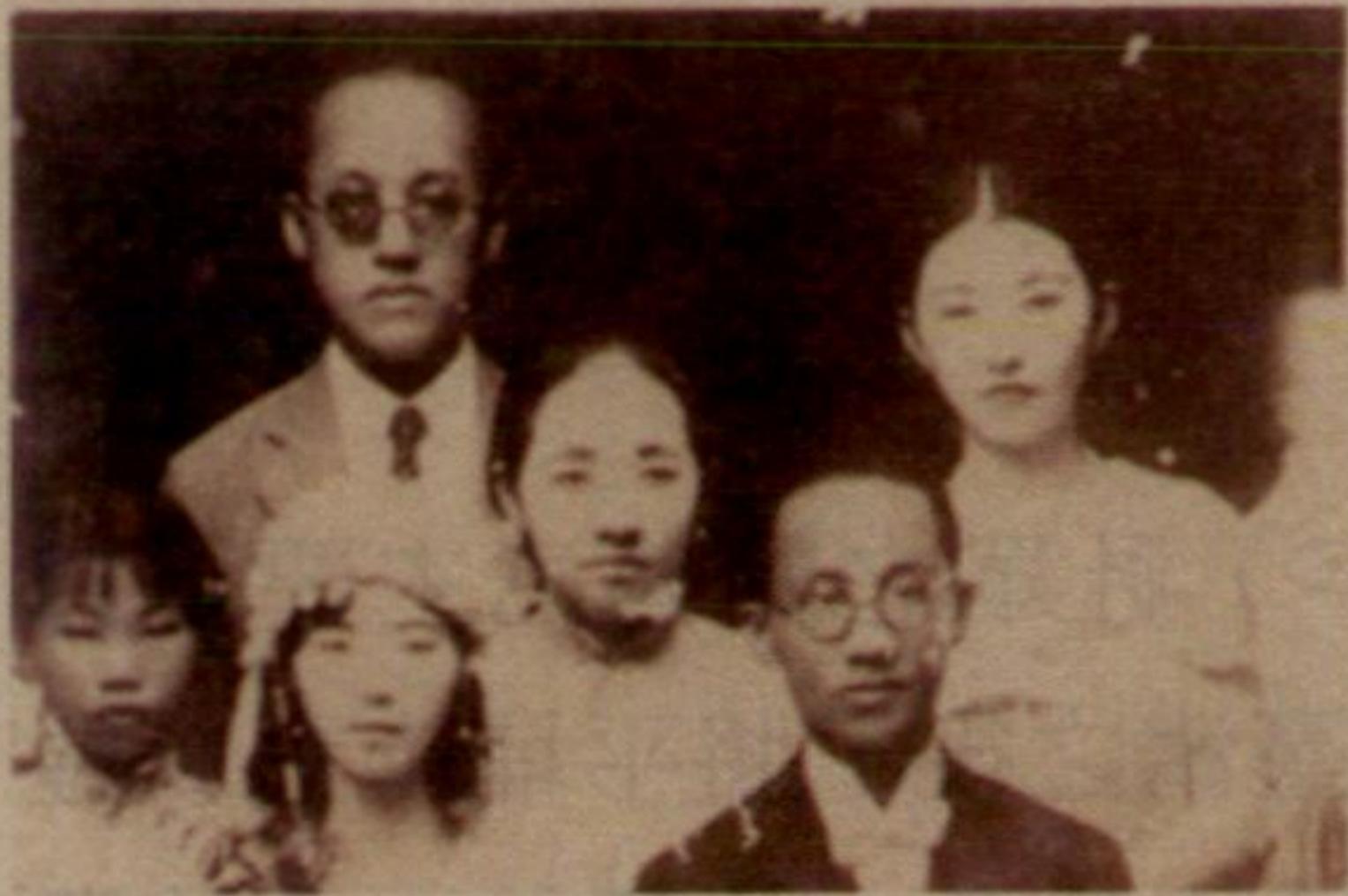
文 / 曾立維 30

「璞石閣」改名「玉里」的經過

文 / 劉澤民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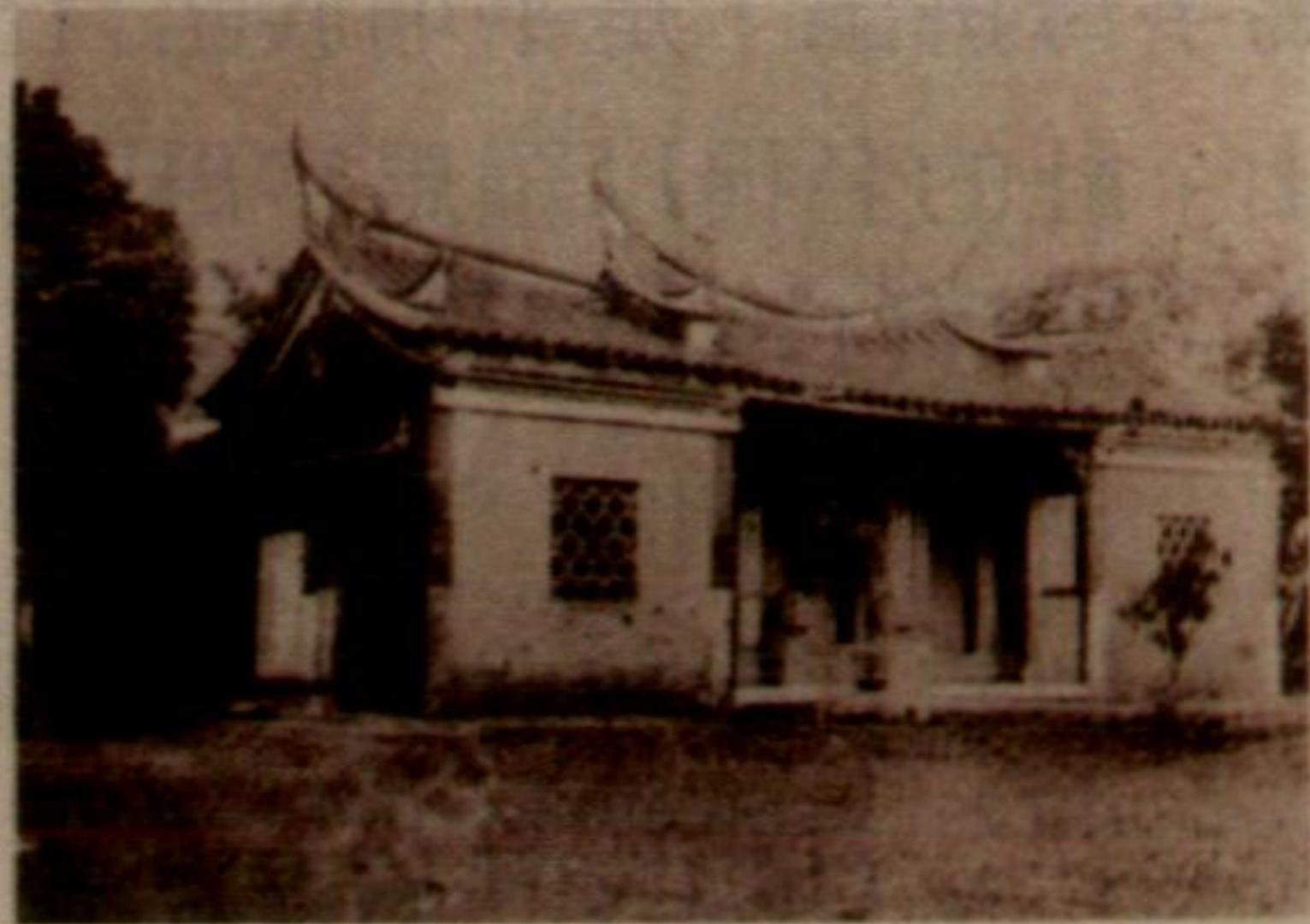


街市 璞石館



曹公祠遷建紀事

文 / 林文龍 66



陳仁德之生平及其編修之譜牒

文 / 鄭喜夫 74

## 諸羅山社名稱演繹

文 / 蔡榮順

### 一、前言

臺灣平埔族沒有書寫的文字，社眾之間傳達主要以口語形式進行。17世紀荷蘭人佔領臺灣之後，將平埔族語以羅馬字母拼出，是平埔族語言出現「文字化」的起始。「諸羅山」社的名稱以羅馬字母譯音，在荷蘭人的檔案中有多種拼法，大抵以「Tirosen」為主。

明清時期將「Tirosen」以漢字寫成表音文字，在文獻上分別有「豬勝山」、「豬羅山」、「諸羅山」等同名異字的寫法。日治時期曾有日本人將「Tirosen」轉譯為「帝洛森」。

本文有關荷蘭時代記事，主要依據《熱蘭遮城日誌》為材料，《熱蘭遮城日誌》直接從荷蘭國立檔案館的東印度公司（VOC）檔案譯註，是研究臺灣歷史的重要史料。

有關「諸羅山」社名稱來源，目前文史資料引用混亂，本文企圖透過相關史料檔案加以演繹，藉以理出頭緒，避免

誤會。

## 二、荷蘭時期的諸羅山社名稱

### (一) Tierasan首次登場

1630年4月17日諸羅山社在歷史文獻中初次出現，據檔案記載：蕭壠、目加溜灣等社將去麻豆社集合，要跟Tierasan（諸羅山社）的人打仗。<sup>1</sup>當時平埔族群的特性之一，就是經常相互征戰。

### (二) 諸羅山社歸順荷蘭人

1624年荷蘭人據守大員（今臺南安平），前十年著重於對外商業經營，積極與中國及日本進行貿易。由於臺灣原住民與漢人「海盜」交易在先，與後到的荷蘭人產生利益糾葛，荷、原、漢三方各有盤算，曾發生多起交惡事件，彼此關係不穩定。

1635年底，駐紮大員的荷蘭人集中兵力，由500名歐洲人組成遠征隊，首次在臺灣展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成功壓制麻豆、蕭壠、阿猴、小琉球等地原住民，接著利用餘威向大員周遭各村社施加壓力，命令原住民向荷蘭人臣服。1636年2月20日，荷蘭人要求27個村社原住民長老前往新港（今臺南新市）集合，其中包括諸羅山社，共同簽署歸順條約，成

<sup>1</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5。誠如明萬曆31年（1603）陳第隨沈有容將軍追剿海寇，渡海到臺灣，寫了一篇〈東番記〉，文中描述平埔族群「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次日即解怨，往來如初，不相讐」。

為荷蘭人的封臣。

### （三）諸羅山社在地方會議的名稱

1641年4月11日荷蘭人在赤崁舉行地方會議，南、北區各村社長老計42人參加，隔天北區村社的諸羅山社（Tirosen）長老也獲通知趕往赤崁。<sup>2</sup>

1642年荷蘭人驅走北部的西班牙人，終結了西班牙佔領北臺灣17年的歷史，荷蘭人成為臺灣唯一的殖民者。自1644年起荷蘭人每年正式召開地方會議，諸羅山社長老均出席。在1646年2月28日地方會議檔案出現「諸羅山（Tirosen）或稱Laos」之記載，<sup>3</sup>爾後每次會議紀錄都註明Laos為諸羅山社的別稱。

荷蘭時期對諸羅山社名稱有多種不同的拼音，依據《熱蘭遮城日誌》資料彙整如表1。

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市政府，2002年），頁6。

3 江樹生譯註，2002年，頁497。

表1：荷蘭人對「諸羅山」名稱拼音彙整表（作者整理）

西元年代	拼 音	描述事務	資 料 來 源
1630	Tirosen	征戰訊息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25。
1641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6。
1644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250。
1645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86。
1646	Tirosen或稱Laos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497。
1647	Tirosen或稱Laos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604。
1648	Tirosen或稱Laos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7。
1650	Tirosen或稱Laos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106。
1651	Tirosen或稱Laos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186。
1654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99。
	Tilaocen	謄社招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323。
	Tilaocen	教區劃分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363。
1655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449。
1656	Tirosen	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10。
	Tilaocen	謄社招商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58。
1657	Tilaocen	謄社招商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201。

依現有檔案資料觀察，荷蘭時代對「諸羅山」社名稱，以「Tirosen」屬最常用的拼法，尤其做為描述年度地方會議的拼音，是荷蘭臺灣長官呈報總督的正式文件用字，具有重要性。而在謄社招商以及教區劃分之時機，單音節的標音出現些微差異、但近似，或許是各業務部門不同作業人員口音拼法或字體寫法之差異所致。

此外，「Tirosen又稱Laos」也值得重視，但後續只是沿用，並未做任何註解或背景說明，對「Laos」所代表的意義欠瞭解；在荷蘭人退離臺灣之後，文書史料即未再見到有關

「Laos」之稱謂出現。

### 三、明清時期的「諸羅山」名稱

#### (一) 明鄭時期音譯為「豬勝山」

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最早的臺灣地圖「臺灣略圖」（即「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sup>4</sup>圖上內陸區域由南往北標示有「上港公民社」（今臺南仁德）、「大香洋民社」（今歸仁）、「小香洋民社」（今關廟）、「豬勝山番」，粗略的簡圖，凸顯幾處重要的民社與番社，也是鄭氏分派各兵鎮屯田的主要地點。明末清初之際，漢人村落稱為「民社」，例如地圖上的「上港公」、「大香洋」、「小香洋」等民社；平埔村落則以「番」稱之，「豬勝山番」即為平埔族「豬勝山」村社。「臺灣略圖」標註「豬勝山」番，是「Tirosen」社首次出現的音譯漢字。

《臺灣外記》一書專為鄭氏而作，<sup>5</sup>「首誌顏思齊，所以誌鄭芝龍之始，又所以誌開闢臺灣之始」。書中撰述「天啟五年乙丑秋九月，顏思齊因往豬勝山（一作豬羅山，即諸羅縣）打圍回來，歡飲過度，隨感風寒」。作者將Tiro-

4 故宮博物院庋藏最早的「臺灣略圖」，圖繪雖簡，正好說明臺灣進入清代版圖以前，清廷對臺灣的瞭解。本圖經莊吉發考證，繪製時間的下限當在康熙20年（1681）以前。資料見馮明珠、盧雪燕選述，《披荊斬棘：17世紀後的臺灣》，（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頁9。

5 《臺灣外記》一書，是福建同安人氏江日昇於康熙43年撰寫，「起明季推眾，紀我朝歸順，垂六十年」。

sen以「閩人說閩事」的口音，譯成「豬勝山，（一作豬羅山）」。

## （二）清廷增設「諸羅」縣

鄭成功東遷來臺，設「承天府」，並置天興縣與萬年縣；<sup>6</sup>鄭成功逝世後，鄭經改變政制，廢「承天府」，升天興與萬年兩縣為州。<sup>7</sup>康熙23年（1684）臺灣劃入清朝版圖，清廷將天興州改設為諸羅縣。

清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建置篇記載：「廷議：設府一，曰臺灣，屬福建布政司；領縣三，附廓曰臺灣，外二縣曰鳳山、諸羅」。<sup>8</sup>

同書中的臺灣地圖：「康熙23年臺灣府三縣圖」，<sup>9</sup>粗略描繪臺灣原住民村社位置及山脈水文的概況，在啞里山（應是阿里山）的下方，標繪有新設的諸羅縣。

## （三）「諸羅」縣改名「嘉義」縣

自康熙23年（1684）起，「諸羅」做為縣級地名，歷經百年之後，臺灣發生林爽文抗清事件，諸羅城被林陣營包圍9個多月，戰況慘烈，清廷感受到官兵與義民固守諸羅城的忠

<sup>6</sup> 當時天興縣署在今臺南火車站前商品檢驗局及其南側高等法院一帶，資料見《臺灣文獻》第60卷第2期，石萬壽撰〈嘉義城之建置〉頁154。

<sup>7</sup> 天興縣升格為州，移治新港（今臺南新市），資料來源同註6。

<sup>8</sup> 金鋐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建會，2004年），頁36。

<sup>9</sup> 可另參見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7年），頁136。

勇，有意更改諸羅縣的名稱。軍機處於乾隆52年（1787）11月2日擬稿：「謹擬更定諸羅縣名，恭候硃筆點出，寫入諭旨：嘉忠、懷義、靖海、安順。」<sup>10</sup>

乾隆皇帝並未從軍機處的4個擬案中圈選，而是自建議清單中的「嘉忠」與「懷義」各選一字，合成「嘉義」，並於次日發布諭旨，內容為：「臺灣逆匪林爽文糾眾倡亂以來，提督柴大紀統兵剿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官兵，奮力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著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俾閭鄰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勸。欽此」。<sup>11</sup>乾隆皇帝這道諭旨，凸顯在地縣民的忠義特質，但同時終結已使用103年、以平埔族社名音譯成的「諸羅」縣名。

#### 四、「諸羅山」名稱之遞嬗

##### （一）「諸羅山」字源起因

從歷史資料顯示，荷蘭人將番語以羅馬字母拼寫出文字「Tirosen」；明代再以閩南口語將其譯成漢字：「豬勝山」；清廷或嫌棄「豬勝」、「豬羅」不雅，而改用較高雅的同音字「諸羅」。日治時期曾有日本人將Tirosen轉譯成

<sup>10</sup>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文建會，2004年），頁160。

<sup>11</sup>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市：文建會，2004年），頁168。

「帝洛森」。<sup>12</sup>到底基於何種理由而創造出「諸羅」二字，因未見古籍記載，已難回溯其因。

## （二）諸羅山村社名稱獲選做縣名

「諸羅山」原是平埔族村社的名稱，在荷蘭時代，諸羅山社是大員以北的大聚落，被列為重要村社等級，派駐有政務員及牧師。明鄭時期派遣衛鎮駐紮諸羅山一帶，其中，智武鎮在諸羅山社設有營鎮衙署，<sup>13</sup>諸羅山社較北方各地相對發達。

臺灣初入清朝版圖，清廷擬於北部增設一縣，當時官方確實掌控的政治勢力，北方只到達諸羅山社，乃權衡將平埔村社的名稱選做縣名，定名為「諸羅」縣。

## （三）「諸羅山」字義轉訛

「Tirosen」含義為何？由於諸羅山社沒有文字留傳，當時的番語至今已成死語，尤其「Tirosen」如屬番社古語，則更難明瞭其意義。「Tirosen」轉譯成漢字之後，常有望文生義的弊病；《康熙福建通志》記載諸羅縣「有山曰諸羅山」，<sup>14</sup>但遍查古籍文獻及古地圖，都未見有一山名為「諸羅山」。《諸羅縣志》外紀篇也提出說明：「縣曰諸羅，人稱

12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武陵出版社，1998年），頁28。

1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5及頁285。

14 同註8。

縣治者皆曰：諸羅山；欲指一山以實之，無有也」。<sup>15</sup>

《諸羅縣志》更正一則錯誤，卻未能免俗的製造另一個牽強附會之說；在建置篇記載：「二十三年，設縣治於諸羅山，因以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sup>16</sup>但建置篇也說明：「置縣後，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北路參將營皆在開化里佳里興，離縣治南八十里。四十三年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縣治始定」。康熙23年「諸羅」設縣時，縣署暫置於距諸羅山社以南80里處的佳里興，佳里興（今臺南佳里）位於嘉南平原的海線地帶，與「諸山羅列」應無關連。《諸羅縣志》編撰於康熙56年，當時諸羅縣署已移歸諸羅山社，該地點屬平原地帶，僅有東方遠處可看到些微山影，地理環境也談不上「諸山羅列」。其實「諸羅山」既是音譯而來的字，只是取了音近的字充數，即不具有字面含義；如對音譯之字，再加以延伸擴大解釋，拘泥於譯字的穿鑿附會之解說，似屬多餘。

## 五、結語

一個地名的形成，通常具有一定的條件或背景因素，然而經過漫長歲月，累積多次變遷之後，其起源與含義可能失真，甚至產生牽強附會之說。透過文獻加以梳理，能釐清演變脈絡。

15 周鍾瑄，1993，頁286。

16 周鍾瑄，1993，頁5。

17世紀初，諸羅山社原居住地在今嘉義市紅毛井一帶，「諸羅山」是平埔村社的名稱，荷蘭時代將平埔族語以羅馬拼音書寫成「Tirosen」；明鄭時期首次以閩南口音譯為漢字：「豬勝山」；入清後，清廷或嫌棄「豬勝」〈閩南音如豬牢〉不雅，而改用同音異字「諸羅山」，並以「諸羅」兩字設為縣名。臺灣常見以平埔村社名做為地名，但據以選定做縣名者，「諸羅」縣為少見之例。

清代臺灣發生重大的林爽文事件，乾隆皇帝諭旨將諸羅縣名改為嘉義縣，又是一樁皇帝賜縣名的特例。「嘉義」地名能展現當代城市民眾的人格特質，但卻也抹去了平埔族的色彩，終結已使用103年、以平埔村社為縣名的歷史，從此之後，諸羅或諸羅山之字彙，在地名使用方面的機會日漸減少。

諸羅山社原住民在19世紀大多已漢化，基因普遍溶入漢人的血液中，目前嘉義市只剩下番社、番仔溝、番仔陂（番民合築的北香湖下流）、紅毛井（番民原居地）、福社宮（番社宮廟）等遺跡憑供追憶。

## 徵引書目

石萬壽，〈嘉義城之建置〉，《臺灣文獻》第60卷第2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

江日昇，《臺灣外記》。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0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2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3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11年。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武陵出版，1998年。

全鋐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建會，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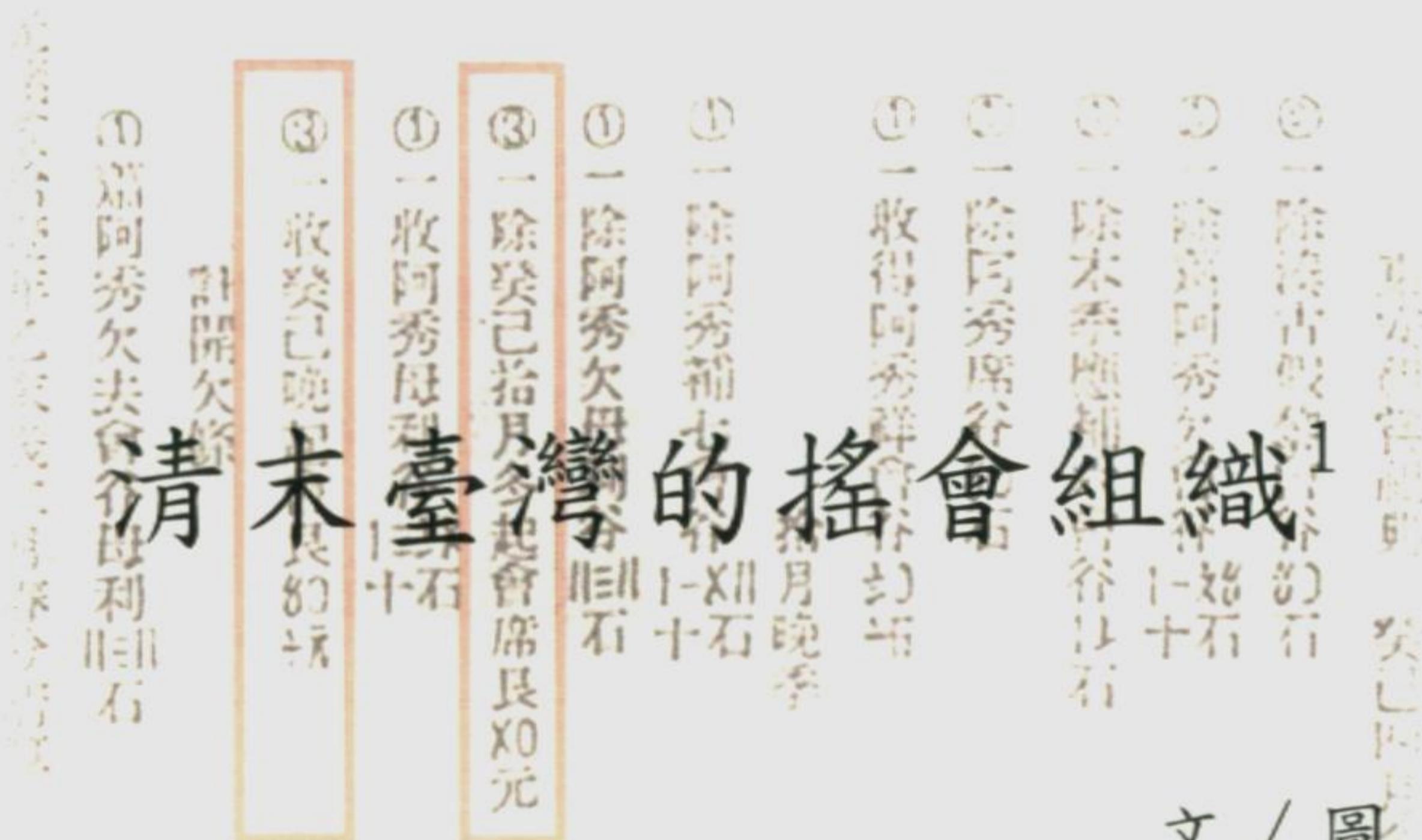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臺北市：南天書局，2007年。

馮明珠、盧雪燕，《披荊斬棘：17世紀後的臺灣》。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市：文建會，2004年。

（蔡榮順 財團法人金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文 / 圖 郭婷玉

## 一、前言

清代臺灣民間金融系統如何運作？在幾乎沒有錢莊、票號等金融組織的情況下，人們怎麼在需要時拿到現金？如果是商人，可以在既有商業資金流通網絡中進行資金周轉，像是向關係親近之商號對帳、匯兌（圖1），<sup>2</sup>或是透過「山單」、「水利」獲得周轉。<sup>3</sup>相對於此，一般民眾可以透過典押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立下典契，或是以借單（圖2）、借字

1 本文改寫自筆者在中研院史語所陳國棟老師「明清經濟史專題」之學期報告，感謝陳老師在課堂上、課外的指導。修改過程中，謝謝臺大歷史呂紹理老師、師大臺史所許佩賢老師等師長，以及師大歷史所曾令毅學長、政大臺史所陳世芳學姐均提出諸多指正。送審後，承蒙匿名審查人提醒強化對既有研究成果、本文定位等的修改，謹此一併致謝。

2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卷2期（2010.6），頁16。

3 山單為在本地從事借貸，水利則是航海貿易中兼有借貸與保險意味的資金融通方式。陳國棟，〈另一種水利——清代臺灣的「海事保險借貸」〉，《臺灣文獻別冊》15（2005.12），頁2-15。

從事有息借貸。<sup>4</sup>無不動產可資抵押借貸者，則以參加搖會、標會等合會組織<sup>5</sup>等方式，借得現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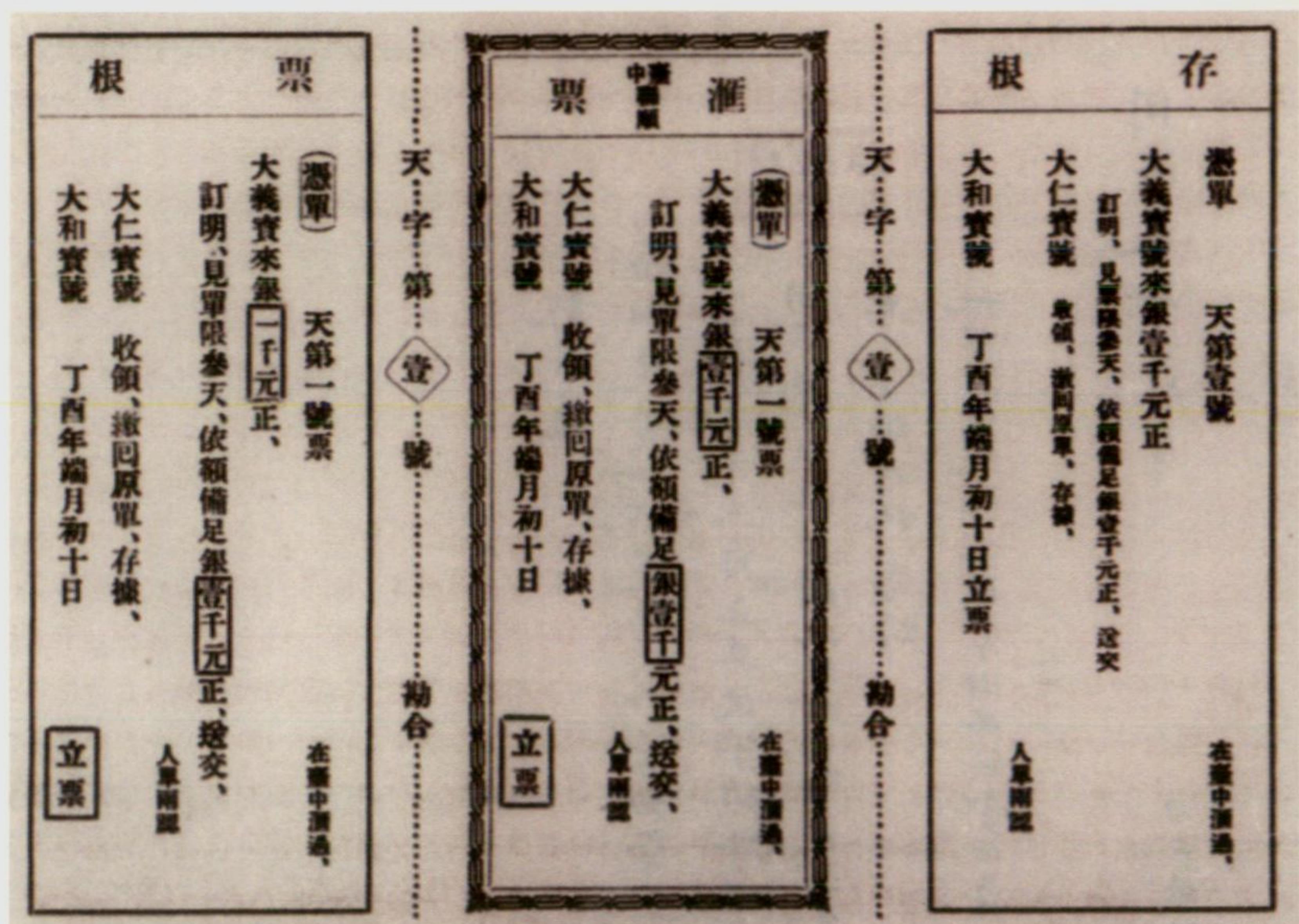


圖1 三聯式匯票示意圖

※ 出處：武內貞義，《臺灣》（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年），頁387。

4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二十五）第二編 民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年），第23411·1案，頁214；同書第23411·9案，頁221。

5 合會制度起於中國唐、宋間寺院將奉獻金用於幫助宗教結社之會友進行喪葬、旅行的行為。王宗培，《中國之合會》（南京：中國合作學社，1920年初版、1935年再版），頁4-6；楊聯陞，〈佛教寺院與國史上四種籌措金錢的制度〉，收於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1983年），頁276-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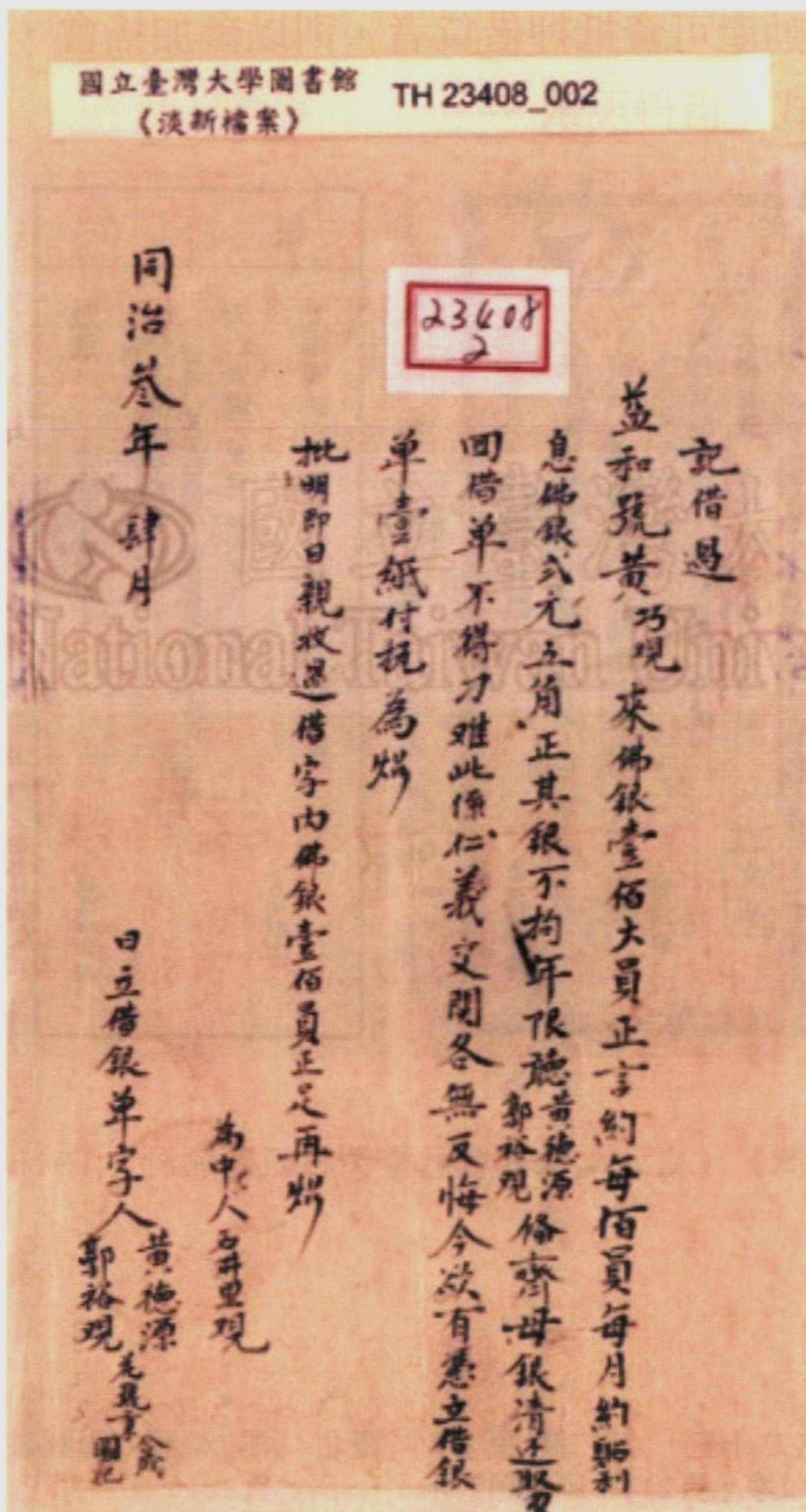


圖2 同治3年黃德源、郭裕觀借單

※ 出處：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淡新檔案資料庫》第23408案（檔案名稱ntul-od-th23408\_002）。

目前學界對清代臺灣合會組織的討論，以1920－1930年代王宗培、戴炎輝分別對中國、臺灣合會組織進行之考察為基礎，有吳啟賓分析戰後合會組織的源由及法律關係，<sup>6</sup>以及周宗賢對臺灣民間經濟組織運作方式、分類等的整理。<sup>7</sup>從既有研究可知，清代臺灣民間常見的搖會組織，多是在民眾遇到經濟生產需求或婚喪急用時，以人情招集會眾而成立。<sup>8</sup>由於參與搖會無須抵用土地或家屋的低門檻，遂被多數民間農工小民廣為利用。不過，既有研究仍缺乏對搖會之金融功能與社會功能連結的分析，無法說明搖會在清代臺灣地方金融扮演何種角色。本文在整理清末臺灣搖會的傳統、組織運作方式之基礎上，加入對搖會社會功能的探討，以完整呈現臺灣在步入近代經濟體制前的民間金融具體運作情況。

## 二、清末臺灣合會組織的傳統

1920年代，學者王宗培對當時中國的合會組織進行了調查和分類，可用以推估清末的臺灣合會傳統。<sup>9</sup>以合會目的區分，有集資供會首所需的金融會，以及求會員共同或個人利益之堆金會、製糖會、老人會等。將金融會進一步以收會方

6 吳啟賓，〈臺灣民間合會制度〉，《法令月刊》23卷4期（1972.4），頁12-15。

7 周宗賢，〈臺灣民間經濟互助組織之研究〉，《臺北文獻》51-52期合刊（1980.6），頁249-283。

8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頁6-11。

9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頁13-74。

法區分，則又有輪會類、搖會類（分為堆積會、縮金會<sup>10</sup>）、標會類（寫會）及雜類等。

清代臺灣在漢人大量移入、定著後，帶入合會組織，成為民間集資管道之一。根據戴炎輝於1920 - 30年代進行之研究，清末臺灣的合會一般稱做「會」，常見的有神明會（圖3 - 圖5）、祖公會、父母會，以及接近日本國內所行「賴母子講」<sup>11</sup>之會。神明會、祖公會、父母會的金錢利用，傾向於祭祀事務。相當於「賴母子講」的會，係由數人依特定目的進行共同事業所組之團體，接近中國的合會。<sup>12</sup>以前文王宗培對合會的分類，接近「賴母子講」之會即是金融會。

清末臺灣合會不像同時期中國各地金融會種類、名稱繁多，比較盛行的是搖會、標會。標會又叫「寫會」，多行於市街地區。<sup>13</sup>搖會中又以縮金會為多、堆積會較少，一般常將縮金會直接稱為搖會。並且臺灣之搖會多是單式搖會（縮金會），由會首直接招募會腳，收費方式較單純。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福建省例》記載，清中葉乾隆年間以降福建省嚴

10 堆積會利息逐期加納、會額陸續增高，縮金會利息按期扣除、會額固定。

11 日本的賴母子講（無盡）是類似中國「合會」的平民金融組織，平安時代末期（12世紀末）已知存在，一直到1950年代都存續著。陳足英，〈日本的賴母子講（無盡）〉，《文藻學報》13期（1999.3），頁217 - 228。

12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臺法月報》33卷3號（1939.3），頁33 - 34。

13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5號（1939.5），頁33 - 34。

禁賭博，而搖會因使用骰子決定得會與否而被視為聚賭，也同在禁止之列。<sup>14</sup>清代臺灣在1885年建省之前均為福建省轄區，亦在此禁令範圍之內，遂可能影響搖會的運行。不過寫會不涉及「賭具」，應不在此限。



圖3 光緒2年臺灣神明會帳簿三之一

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第六冊）》（臺北：編者，臺灣研究叢刊第199種，1964年），頁848 - 849、858 - 859，此概念蒙審查人提醒，謹此註明。



圖4 光緒2年臺灣神明會帳簿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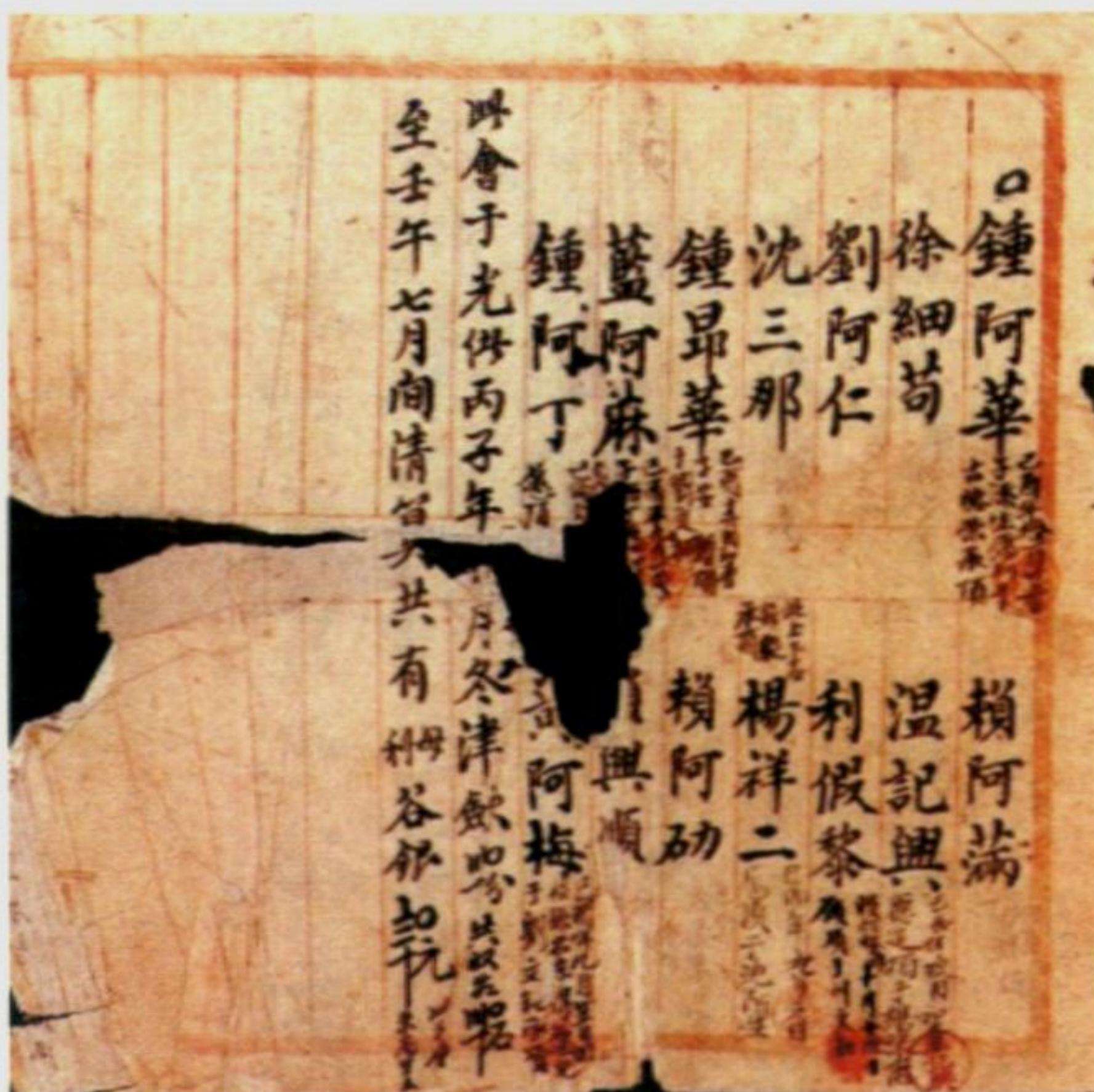


圖5 光緒2年臺灣神明會帳簿三之三

說明：此為今日屏東縣高樹鄉之地，於光緒丙子年（1876）至壬午年（1882），為集資祭祀玄天上帝而起之神明會。

※ 出處：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卷七社會篇（屏東市：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年），頁121 - 122。

### 三、搖會的運行

清代臺灣流行的單式搖會，參加者單純、只有發起人（會首）與響應人（會腳），規模較小、完會的時程也較快。以下即以戴炎輝在1920年代前後所做的田野調查，歸納從清末以降即流行於臺地的搖會運行規則。<sup>15</sup>

首先，搖會的召集成立，係由需要用錢者發起，該人是為會首；受其招集而入會者，稱為會腳。會首一人，會腳人數不定、通常十人上下。會首通常是個人，也有嘗會<sup>16</sup>擔任會首之例。（圖6）<sup>17</sup>搖會入會時，會腳交會金，會首也會給會腳一些錢（會茶）或紅包作為入會證據。解約時需交還這份入會證據。搖會的召開多約半年一次，也有2 - 3個月一次。每次搖會由會首召開、多在其家中開會，會首需負責開會時所用酒席。

15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4號（1939.4），頁30 - 32；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9號（1939.9），頁26 - 34。

16 嘗會又稱「蒸嘗」，是臺灣客家族群對祭祀公業之稱呼。林美容，〈祭祀公業〉，《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795>，擷取日期2012.12.26）。

17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6號（1939.6），頁32。

東安祖嘗祀典 癸巳四月冬

②一除湊古假祭會谷幻石	1-十石
③一除福阿秀欠會谷始石	1-十石
④一除木季應補六會谷口石	1-十石
⑤一除阿秀席谷幻石	1-十石
⑥一收得阿秀祥會谷幻石	1-十石
⑦一收阿秀母利谷幻石	1-十石
⑧一收癸巳晚起會席良幻石	1-十石
⑨一收阿秀母利谷幻石	1-十石
⑩一收癸巳晚起會良幻石	1-十石
拾月晚季	
計開欠條	
①福阿秀欠去會谷母利幻石	

圖6 光緒19年鳳山縣港西中里凌洛庄東安嘗擔任會首之帳簿紀錄

說明：圖中紅框內編號3之「一除癸巳拾月冬起會席良（銀）又0元」、「一收癸巳晚起會良80十元」，意即光緒癸巳（光緒19）年東安嘗擔任會首起會，收會銀50元、支出席銀4元。（紅框為筆者所加）

\* 出處：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5號（1939.5），頁35。

搖會的運作，是由一次次「得會」趨於「完會」，或是以「倒會」作結。得會是與會成員得到會金。其中，發起搖會的會首不需經過搖彩即收取首次會金，並在得會後持續招集每次搖會，直到所有成員都得會而完會為止。除了會首以外的會腳要得會，即是依靠每次開會之占卜彩、抽籤、搖骰子等方式隨機搖彩決定，此亦「搖會」之名由來。搖彩方式為當次會中，由未得會者抽籤決定順序，依序搖骰子，搖

過三巡後點數最多者得會。得會者不可再參加搖彩。而會腳得會前，每次與會均需交付「活會會腳銀」，得會後繳交的則稱「死會會腳銀」、另外再加付利息，這是搖會持續運作之資本基礎。最後，當所有會腳都得會時，即是完會。若是運作過程中無法支付會腳銀的會腳人數太多，搖會無法繼續運作，便是「倒會」。

要之，在搖會運作過程中，會首、會腳各有不同的權力與義務，以共同維繫搖會運行。會首可以不經搖彩即得首會會金，而有義務招集每次搖會、準備酒席，管理會腳加入、退會之會務，以及在會腳不付會腳銀時負連帶責任。<sup>18</sup>會腳的權利，是從第二會起每會均能參加搖彩（死會除外），同時享受會首準備之酒席。他必須按時繳會金，即使得會後亦須按時繳會金、利息，也不得讓渡會腳權利或無故脫退，以維護會之運作。會腳的風險，是越早得會者虧損越多，越晚得會者雖獲利越豐，<sup>19</sup>卻有倒會而拿不回投資之可能。

18 光緒8年（1881）恆春縣民盧氏曾招集一會，其於光緒10年（1884）去世後，會腳鍾楊氏搬走張家財物以抵拖欠會銀。張家告官後，知縣羅建祥未治鍾楊氏之罪，而是責成紳董調查清楚再行稟覆，顯見官府希望在保障會腳權益與會首負起應負責任間取得平衡。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1995年南天書局重印），頁264-270。亦見於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7號（1939.7），頁27-28；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8號（1939.8），頁36-37。

19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承前）〉，《臺法月報》33卷4號（1939.4），頁31-32。

#### 四、搖會的社會功能：以人際交往面為中心

搖會的金融運作，是依靠什麼樣的機制來籌措資金？這就和搖會之社會功能有關。

搖會的產生，來自於村落中某人有了婚喪嫁娶這類超過一個月所需生活費之重大支出。<sup>20</sup>此人為支應這種突發性重大支出的金錢需求，在不抵押田地家屋之前提下，便依靠「人情網絡」，向身邊熟識的朋友召集合會。<sup>21</sup>會腳選擇參加搖會的動機，一方面是為了「人情」、「互助」，另一方面也有從事小額投資者。搖會的成員組成範圍，橫跨了鳏寡孤獨、祭祀組織、地方仕紳等不同人群，而是地方社會之重要金融組織。由臺中仕紳張麗俊之部分日記記載可知，一直到1910年代，地方仕紳之間邀集參加金蘭會、新馨季會（搖會），以及太子爺會（神明會），仍是非常普遍的事。<sup>22</sup>搖會的社會功能之一，就是透過地方社會中的人際互助機制，串連金融借貸、投資需求，將人情心意轉化為資金流通管道。

除了金融功能，搖會在開會時必召開的酒席，則又賦予其社交、娛樂等社會功能。Arthur Smith觀察19世紀末的中國

20 本概念承蒙陳國棟老師指導，謹此註明。

21 D.H.カルブ著，喜多野清一、及川宏譯，《南支那の村落生活：家族主義の社會學》（東京市：生活社，1942年），頁250。

2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130；同書頁130。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72。

農村合會，指出合會是一種「將友情引進商務」的組織。每次開會都由會首或得會者負擔全員參加之宴席，是合會在金融功能之外的另外一項實際價值。<sup>23</sup> Daniel Harrison Kulp II進一步提出，合會開會時的宴席，在讓眾人飽餐一頓之外，作為公共社交場合，更發揮了交友功能。例如酒席間的閒聊、玩笑、八卦談天，伴隨宴席之美食享受，即具生理、心理滿足。以搖彩方式決定得會者，也帶來賭博的興奮感及勝利者之優越感。<sup>24</sup> 搖會帶有賭博的刺激、娛樂性質，一方面引來清中葉福建官方之禁止，一方面也證明它在地方社會之盛行。

清末臺灣搖會在民間金融中的社會功能，也一直延續到日本統治時代。日本時代臺中地方仕紳張麗俊多次參加金蘭會（搖會的一種），並且每次有人得會後必有飲宴，稱「金蘭宴」。<sup>25</sup> 根據他在日記中談到參加不同人邀集的金蘭會之次數頻繁，可以看出搖會組織在當時臺灣民間社會頗為盛行。而張麗俊等人之熱中搖會，甚至在明治天皇逝世後三天的1912年8月2日仍照常進行，<sup>26</sup> 不因統治政權方面命令「朝野

23 明恩溥（Arthur H. Smith）著，陳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6–117。

24 D.H.カルブ著，喜多野清一、及川宏譯，《南支那の村落生活：家族主義の社會學》，頁254–255。

2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頁272。

2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245–246。

禁奉鼓樂，臣民自當憂患」<sup>27</sup>而中止，便可知它在臺灣地方民眾日常生活具有重要地位。

## 五、結語

本文考察了清末臺灣搖會之傳統，再分析搖會如何結合地方金融和人際交往社會功能，從而能說明搖會組織在清末臺灣民間金融運作中的作用。

合會在中國由來已久，透過清代漢人入墾而傳入，成為臺灣民間集資管道之一。其中，搖會的低利用門檻，使其即使被福建省官方禁止，也因法令落實程度差異、地方金融需求，而持續盛行於臺灣基層社會。搖會的利用者涵括鰥寡孤獨等社會弱勢者、一般農民、仕紳階級以至嘗會組織，證明它在臺灣民間金融運作中相當普遍。

搖會透過發會者將其人際網絡轉換為資金流通管道而集資，又具備人際交流的社會功能，遂與地方社會生活緊密結合。例如在物資不豐的農村，定期有飽餐一頓之機會，是對參加者相當有吸引力的因素。在酒席上的談天、八卦，既增進人際交流、提升情誼，亦反過來維繫搖會的存立。

要之，清末搖會將人情、互助之心轉化為金融流通之運作方式，顯示民間社會人際網絡與經濟發展的緊密結合。即便臺灣在19世紀末期政權更迭，整體社會逐步轉向近代化經

<sup>27</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頁244。

濟體制，民眾仍然因為既有金融機構利用門檻過高，或是習於參加結合民間金融與社交網絡的搖會，從事小額投資兼地方聯誼，而使搖會組織在臺灣政治、經濟型態近代化變遷中持續留存。

### 參考書目

-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a study in sociology, Whitefish: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7.【中譯本：明恩溥（Arthur H. Smith）著，陳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Daniel Harrison Kulp II,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日譯本：D.H.カルプ著，喜多野清一、及川宏譯，《南支那の村落生活：家族主義の社會學》（東京市：生活社，1942年）。】
-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六堆客家鄉土誌編纂委員會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市：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年）。
-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南京：中國合作學社，1920年初版、1935年再版）。
- 吳啟賓，〈臺灣民間合會制度〉，《法令月刊》23卷4期

(1972.4)，頁12-15。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周宗賢，〈臺灣民間經濟互助組織之研究〉，《臺北文獻》

51-52期合刊（1980.6），頁249-283。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卷2期（2007.6），頁1-37。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談，吳美慧、吳俊瑩記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出版，2008年）。

張國輝，《晚清錢庄和票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2004）。

曹競輝，《合會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1980年）。

陳宛妤，〈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鋪在臺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陳東，〈錢莊與晚清福建經濟〉，《寧德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4期，頁55-58。

陳國棟，〈另一種水利——清代臺灣的「海事保險借貸」〉，《臺灣文獻別冊》15（2005.12），頁2-15。

鄭永福，〈近代中國民事習慣中的合會與互助會〉，

《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卷6期（2006.11），頁19–24。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孝衣會、父母會、葬社〉，《臺法月報》35卷4號（1941.4）–35卷8號（1941.8）。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臺法月報》36卷2號（1942.2）–36卷5號（1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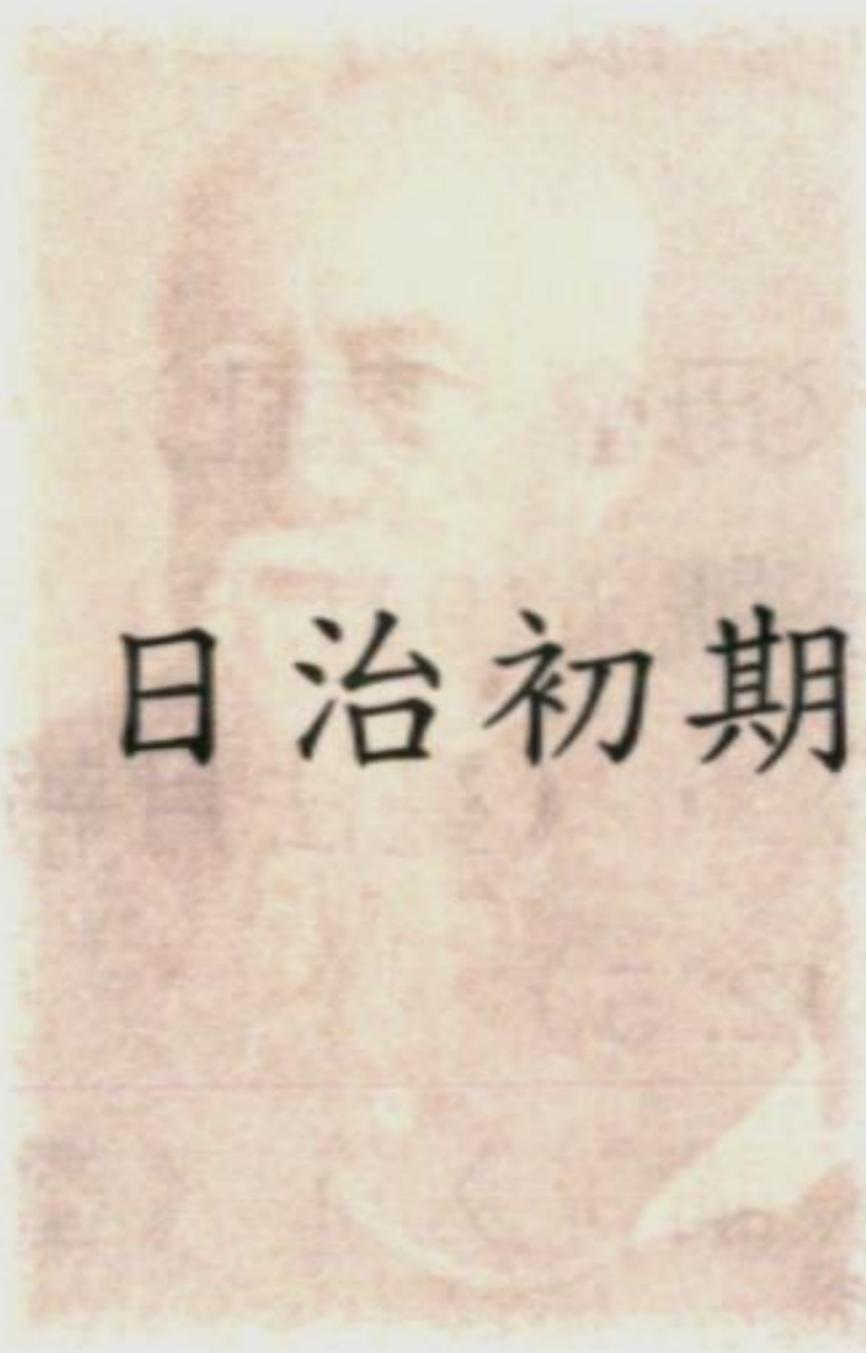
戴炎輝，〈臺灣舊慣上の合會（賴母子講）〉，《臺法月報》33卷3號（1939.3）–33卷11號（193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1995年南天書局重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三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1995年南天書局重印）。【中譯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郭婷玉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 日治初期李春生和總督府關係

文 / 圖 曾立維

在臺灣近代史中，李春生（1838 - 1924）被稱為「臺灣第一位思想家」，其還在世時，日人中西牛郎1908年為其所立傳記中即提到「大凡學識、財產、名譽，為文明國品第人物之標準，而李公於此無一不備，而又罕有儔，則其人可知也。」另外，1930年劉克明的《臺灣今古談》中回憶李春生，指其為「一時在財富上是除了板橋林平源家族外第二富豪。」由此可見對其評價甚高。而戰後吳文星教授則認為其在清季以買辦身分崛起，白手創業，竟及身而成鉅富，誠是一大奇蹟。就政治層面來看，



圖1 李春生像

〈紳士の半面—李春生氏〉，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7：6（1907年6月），頁68 - 72。

李春生和辜顯榮為日治初期臺人主要的兩個協力者，在社會領導階級之協助日本統治方面，李春生每每是一個被提到的重要人物。

當1896年李春生、辜顯榮被授勳六等、頒賜旭日章時，在李春生的理由中，對殖民地政府的協力，主要是著重於領導地方有力人士來安撫地方人民，讓行政事務能順利進行，對引日軍入城並未言及或著重。同年10月總督府頒發了「臺灣紳章規則」，頒授紳章給具有科舉功名、有學問、資產或名望之臺人，以分別賢愚良否，開啟優遇具學識資望的臺灣人之途徑。據當時民政局長水野遵所言，類似紳章之構想，則是李春生的忠告。翌年4月，在首次頒授紳章的336人中，李春生即為其中一人。除了李春生自己外，李春生長子李景盛亦在同月被授紳章（圖3），可見該家族頗為總督府所重視。



圖2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封面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圖2 《臺灣列紳傳》中李春生、李景盛父子圖像（左邊為李春生、右邊為李景盛）

資料來源：下村宏，〈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2-3。

### 一、「同化於文明」下的「同床異夢」

到了1897年地方行政組織的建立，各類地方行政職務的出現，也讓士紳們有身份被正式認可的機會，先前做為告知殖民者自我於地方社會中地位依靠的「保良局」、「士商公會」等機關，亦無組成的需要。該年5月地方機關組織改為全臺6縣3廳，縣、廳下設86個辦務署，辦務署下設街、庄、社等，作為其行政事務的輔助機關。其中街、庄、社長之任免由辦務署長呈報縣知事、廳長核可，係由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擔任的職務。同時，縣（廳）、辦務署各置名譽職的參事5

人以內，縣參事係由總督遴選該縣內有學識名望之臺人，呈報內閣任命發佈，為奏任官，是知事有關地方行政事務之顧問，或承知事之命處理事務。辨務署參事則只是由知事就署內有學識名望之臺人任命之，為署長之顧問或在其指揮之下辦事。由上可知，全臺若全部縣、廳參事任滿亦僅45名（事實上在1901年改為20廳前僅有28位被任命），其代表的是臺人政治或社會地位最高，其次是辨務署參事，而街、庄、社長之社會地位又在辨務署參事之下。李春生在1897年10月即馬上被殖民地政府任命為臺北縣參事（圖4），相對來說原本分別擔任艋舺和大稻埕士商公會會長的蔡達卿、葉為圭，則僅被任命為辨務署參事，可見為當時總督府所重，亦恰好反應其由清末至日本治臺初年是全臺重要士紳的代表之一。之後到了1901年11月地方制度改革由原先3縣3廳改為20廳，李春生仍繼續於1902年2月被任命為臺北廳參事（圖5）。

二十日

臺北縣及澎湖廳ノ參事ヲ任命ス

（府報）十月二十二日

○附會

明治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一月辛酉四十日）勘六等 李春生

（一月辛酉二十四日）一等 李春生

（一月辛酉四十日）一等 王忠鈞

仕章光縣參事

（各期一

（一月辛酉三十日）一等 蔡汝貴

任謹司參事

洪 賴

忠 鈞

圖4 《臺灣史料稿本》中李春生1897年被任命為參事之《府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明治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 臺北縣及澎湖廳ノ參事ヲ任命ス〉，《臺灣史料稿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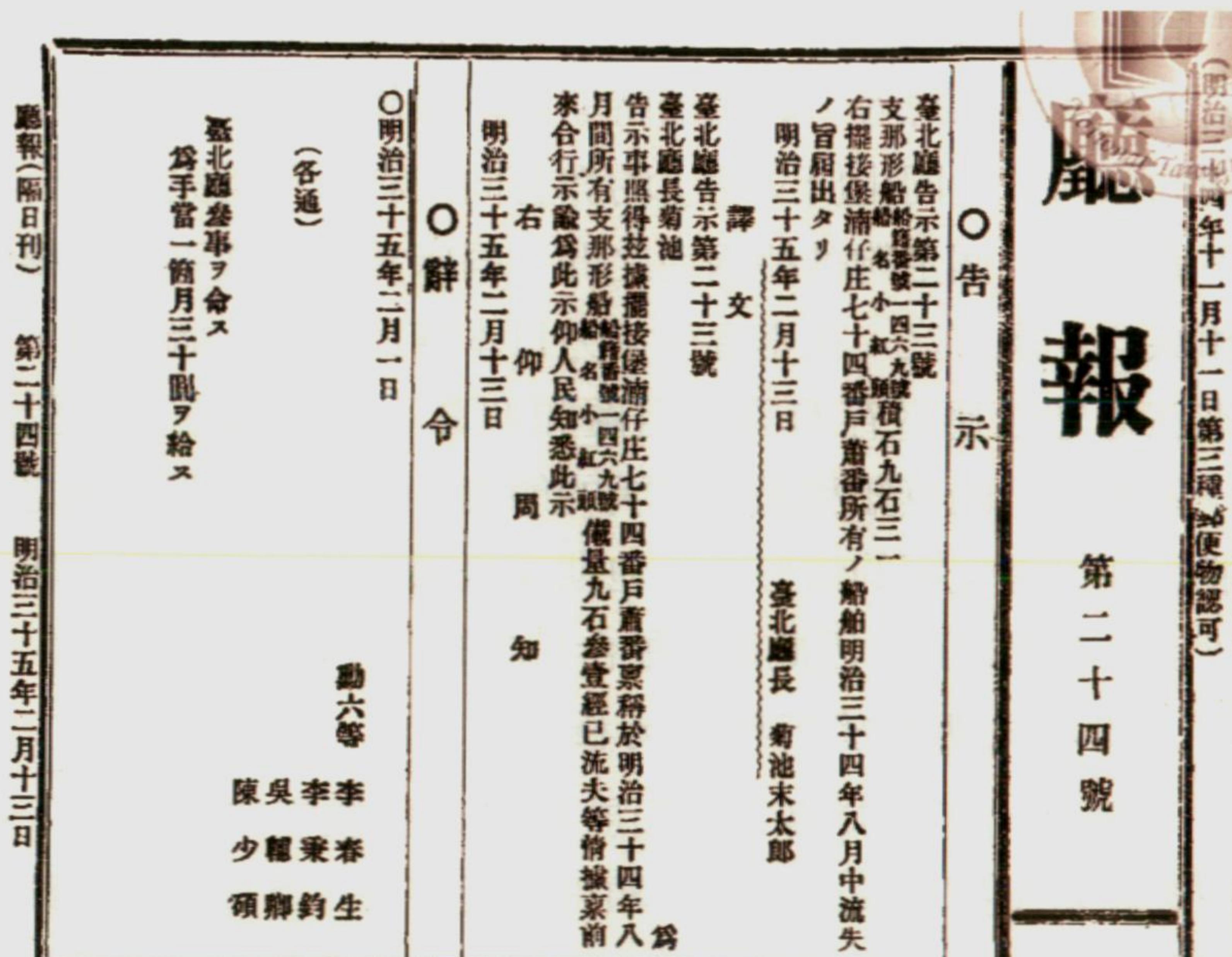


圖5 《臺北廳報》中李春生1902年被任命為參事之公告

資料來源：〈辭令〉，《臺北廳報》，第24號，1902年2月13日，頁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到此為止，一個重要問題就是要如何定位李春生對殖民政府的協力。一言以蔽之，其對於殖民地政府的協力，主要是建立在以文明為橋樑。他將統治者在臺灣推行「同化於文明」的政策看成日本的義務，並透過自己的基督教思想，將這個義務又轉換成日本政府與上帝之間的一種契約。因此基於「天意」，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遠景必然是變成一個類似日本、信奉基督教的近代化國家。在這個目標下，他協力

「同化」政策的動力、正當性甚至使命感，油然而生。其對於近代文明的思考，與明治時期由伊澤修二和後藤新平所建構的傾向於「同化於文明」的教育向或許並不是完全契合，不過卻是一個足夠維持兩者之間「同床異夢」式平衡的橋樑和媒介。換言之，在李春生協力日本殖民政權的過程裡，原本在思想上應該存有許多阻礙和糾葛，然而因李春生對於「國體論」的無知和渴望文明的態度，卻扮演了潤滑劑之功能。在憧憬文明的情形下，他期望臺灣也能在新母國的統治下步上文明之路，因此選擇配合日本的「同化」政策。

## 二、追求文明失望下轉向消極協力

在日治初期於協力方面展現十分積極性的李春生，卻在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後顯得消極許多，其與殖民地政府的關係似乎已沒有之前密切。事實上，後藤新平也不像以前的總督府高官對其那麼信任。在《後藤新平文書》中有一篇「臺北紳士人物月旦」文章，後藤對李春生有如下的評價：「素行堅貞而能幹事務，但偏於自己想法，性尤吝嗇，財富有如西洋人之實力，以壓迫舊政府，故其行為不明顯。名聲則素來為英商之僱員，而1897年時遭解雇。帝國領臺以來，多於為自己之計，對於公益甚為冷淡。□將之甚不重視。」由上可知後藤對於李春生並不太欣賞，字裏行間含有批判的意味。

接著，對李春生來說，隨著他對於日本，特別是「國體

論」的存在以及有關近代與日本基督教之間的關係理解，再加上其逐漸察覺實際上統治者所願意賦予臺灣人的近代文明程度低於自己期望。此時，原圍繞在「同化」的同床異夢關係，便隨時有崩解離析的可能。在臺灣的教育政策發展上，1900年就任學務課長的木村匡，其和先前擔任學務部長的伊澤修二主張較為相近，也主張在臺灣要實踐義務教育制度。而與伊澤、木村思想相反的，則可以舉對殖民地統治採現實主義，於1903年就任學務課長的持地六三郎。在此相對於後藤新平和持地六三郎主政下所策動的「抑制教育普及」的統治方針，以李春生為首，熱衷於近代文明的臺灣人對於國語「同化」教育的積極接受態度所代表的並不是妥協，反而是一種具有實質威脅的抵抗。後藤及持地藉著種種理由縮小教育規模，抑制臺灣兒童就學，係為維持差別統治體制的正當性、恆久性。這樣的措施的實行目的，可說是為了防止臺灣住民透過國語教育而觸動「以接受『同化』作為抵抗」的機制，避免自己陷入「由於普及『同化』而崩壞」的困境。因此對於後藤來說，李春生為了文明化而配合「同化」教育的根本思想，可說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其協力行為其實與威脅反抗比鄰而居。而李春生對文明的過度期望如果不能得到滿足，其協力行為可能轉變成一種具有「抵抗」作用的威脅。對統治者來說，作為一個協力者的李春生其實帶有危險性，是必須警戒的存在。

當察覺實際上統治者所願意賦予臺灣人的近代文明程度低於自己期望，原建立在追求近代文明的協力，乃進而轉向消極，這可由其不再擔任參事一事突顯出來。由1898年起一直擔任縣、廳參事的李春生，在1903年已不在臺北廳參事名單中。若就日治初期社會領導階層來看，參事及區街庄長係臺人社會精英所能擔任最高職務，並無固定任期，通常只是隨著行政區劃之變更而作裁併，或當事人辭職或死亡才會更換新人。也因此可推測李春生不在參事名單應是他自己以某個理由而向官廳辭職，再加上亦沒有由其長子李景盛接任其家族空缺，這是相當異常的情形，也可說是其與總督府協力關係產生微妙變化。換言之，李春生與統治者間原「同床異夢」被逐漸打破，原建立在讓臺灣人吸收追求文明為基礎的協力，因不認同後藤、持地的教育政策，這或許可解釋他及家族人員不再擔任參事之主要原因。特別是後藤新平和李春生間似乎存有芥蒂或隔閡，因為十分湊巧的，在後藤1906年11月離開民政長官職務就任滿洲鐵路總裁後不久，1907年初李家第二代的代表人物李景盛就接任了臺北廳參事。

再者，李春生給予學校的捐款經常是鉅款的、大量的，捐款時機大多集中在後藤（1898 - 1906）、持地（1903 - 1910）離開臺灣後的大正時期。由於伊澤修二在任期間國庫負擔了國語傳習所設立和維持費用，因此他並沒有捐太多錢給學校。至後藤就任後，大部分的公學校維持費用由臺灣人

自己負擔，後來持地以財政為由，企圖停辦一些公學校。在這段期間，執政者既然以教育經費預算不足為理由，必須向臺灣的資產家募捐，卻反而沒有看到李春生捐款的紀錄。以常理來推斷，這是相當不尋常的現象。由獻金的時機和對象來看，似乎可以推測是對於收集教育經費並不熱心的持地，與對於教育以外捐款幾乎沒有興趣的李春生，兩者似乎存有芥蒂或隔閡。

事實上，對李春生和辜顯榮這兩位日治初期臺人主要的協力者，其與總督府之疏密關係，1907年時《臺灣日日新報》「無絃琴」短評中提出了很有意思的觀察：

本島人之勢力家，則在水野時代為李春生氏，當時李為本島人代表，威勢極一時之盛，每有所言總督皆容納之。及後總督長官更迭，總督之方針一變，辜顯榮氏逐漸露頭角，其在士商公會也，鹽務總館也，實為一大勢力家。彼之一言一行，儼如督府之意志，一時有全臺代表大士紳家之目。

由上述報中提到「及後總督長官更迭，總督之方針一變」可看出，大概是指李春生在兒玉、後藤接任總督府職務後，其與殖民地政府的關係似乎已沒有之前水野遵仍在位時密切。

### 三、參考資料

〈紳章附與人名〉，《臺灣總督府報》，第78號，1897年5月30日。

〈無琴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697號，1907年5月3日，5版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年 - 1905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 - 1907年。

下村宏，《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劉克明，《臺灣今古談》，臺北：新高堂書局，1930年。

〈臺北紳士人物月旦〉，「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時代」，  
《後藤新平文書》〔後藤新平文書資料庫<http://tbmcdb.infolinker.com.tw/huotengapp/index>〕。

中西牛郎，〈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收入李明輝、黃俊傑合編，《李春生著作集 附冊》，臺北：南天，2004年。

李明輝編著，《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中正，1995年。

李明輝編，《近代東亞變局中的李春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

2009年。

吳文星，〈白手起家的稻江巨商—李春生〉，收入張炎憲等，《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二冊）》，臺北：自立晚報，1988年。

吳文星，〈辜顯榮與鹿港辜家之崛起〉，《國史研究通訊》，2（2012年6月），頁29－35。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年。

北岡伸一著；魏建雄譯，《後藤新平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年－1935年）〉，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曾立維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生、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交換生）



## 「璞石閣」改名「玉里」的經過

文/圖 劉澤民

### 一、東部重鎮璞石閣

清代完成的八通關古道，東起「璞石閣」，西至林杞埔，人盡皆知。「璞石閣」之名從清代末葉出現，一直沿用至日治時期（圖1）。關於「璞石閣」之名，《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記載：「璞石閣成庄大約始於清光緒元（1875）年開通中路，到光緒3（1877）年4月吳光亮在此駐軍的三年間。文獻上最早紀錄這個地名則是光緒2（1876）年間」。<sup>1</sup>惟查《臺東州採訪冊》有「至同治十二年癸酉，寶藏共有二十八家，成廣澳共只五、六之家，璞石閣共有四十餘家。」<sup>2</sup>則顯然於同治12年（1873）前已成庄，而非成庄光緒元年至3年間。另璞石閣漢人進入在同治初年，有陶姓商人從

<sup>1</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4年12月，頁84。

<sup>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東州採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82。

集集街入山與原住民從事山產交易，從拔子庄抵達璞石閣，見到該地土廣地肥，介紹他人經由集集入墾璞石閣，從事農耕。<sup>3</sup>證諸〈臺東州采訪冊〉記載：「中路璞石閣之番子有鹿茸等物，往嘉義集集街兌換。稅歸鹿港廳。久之，亦有人隨番頭進山，於璞石閣住家者。」有相當之可信度。在清光緒5年璞石閣已設有招撫局委員、<sup>4</sup>光緒14年鎮海後軍前營以後哨四、五、六、七等隊駐璞石閣，<sup>5</sup>進入日治時期已經是東部重要聚落。（圖2、3）



圖1 明治37年時的璞石閣庄聚落圖

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782冊第1件〈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第336、339張〈街庄居住民族調查表〉，掃瞄號000007820010338、0341。

4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6年，頁38。

5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1年，頁351。



圖2 日治大正以前的璞石閣街道俯瞰。（資料來源：《臺灣鐵道臺東線》。）



圖3 大正7年的璞石閣街道（資料來源：郭雙富藏）

## 二、文獻資料待商榷

而有關從「璞石閣」改名「玉里」，張振岳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亦已述及：「明治34年6月創設璞石閣支廳，…大正6年9月或11月因臺東鐵道開通，才將璞石閣改為玉里。（駱香林，1983：41；玉里郡役所，1929：3）地方認為玉里之名是引自日本語的語意，『璞石』即玉，故稱玉里。」<sup>6</sup>而此一文字前段主要是引述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及玉里郡役所之〈玉里庄要覽〉。

惟查玉里郡役所於昭和12年（1937）才設立，不可能在昭和4年（1929）出版《玉里「庄」要覽》。筆者只查到玉里郡役所（圖4）在昭和14年（1939）出版《玉里郡要覽》，而《玉里郡要覽》第3頁有「大正9年地方制度改正之時，

<sup>6</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頁83。

璞石閣改名為玉里」之文字記載。<sup>7</sup>因此昭和4年（1929）之《玉里「庄」要覽》，有可能是誤植；而昭和14年（1939）《玉里郡要覽》之文字記載，卻也待商榷。



圖4 玉里郡役所（資料來源：玉里郡要覽）

又查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載：「民國6年東線鐵路通車，日人改稱玉里。」<sup>8</sup>本文主要是想透過臺灣總督府檔案，瞭解大正6年從「璞石閣」改名「玉里」的經過，也想瞭解是否是因當時鐵路通車而改名。

### 三、地方廳擬名新玉

前述日治初期沿用「璞石閣」之稱，明治31年7月屬臺東廳第10區，於明治32年設璞石閣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42年地方官官制修正，新增花蓮港廳，璞石閣劃歸花蓮港廳。大正6年4月15日是檔案中所見，最早要將「璞石閣」改名的時間。當時的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呈請臺灣總督安東真美，要變更花蓮港廳內許多地名，其特色是絕大部分改為日本式地名。包括鯉魚尾、迪佳、水尾、璞石閣等，而花蓮港廳就打

7 玉里郡役所，《玉里郡要覽》，昭和14年，頁3。

8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花蓮縣：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6年，頁41。

算要將「璞石閣」改名為「新玉」。<sup>9</sup>（圖5）改稱新玉的理由是「璞石閣，為原住民『ポシコ』（Posiko）之漢字表記，而內地（即日本）人常將『閣』字省略，簡稱『璞石』，而『璞石』即是『アラタマ（aratama）』（未切割的玉），所以改稱『新玉』。」<sup>10</sup>（圖6）



圖5 大正6年花蓮港廳想要將璞石閣改為新玉的公文（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7）

<sup>9</sup>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5張〈庄社名改正ノ儀ニ付稟申〉，掃瞄號000063970100067。

<sup>10</sup>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7張〈調査書〉，掃瞄號000063970100068、9

## 「璞石閣」改名「玉里」的經過



圖6 花蓮港廳想要將璞石閣改為新玉的理由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8、69）

與此公文同時，花蓮港廳長又特別呈送補充說明給地方部長，其中第三點說明內容為：「已與鐵道部長達成協議，希望臺東鐵路火車站站名能與新的地名一致，而鐵路完工典禮預定於5月15日舉行，因為火車站必須命名，希望能在鐵路完工儀式之前發佈站名。」<sup>11</sup>（圖7）從這段文字，可以得知花蓮港廳此次改地名，似乎不是為了鐵路通車，而是希望臺灣總督府能趕在火車站命名之前就同意改地名，避免火車站站名與地名不相同。

1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0、11張〈庄社名改正ノニ付キ照會〉，掃瞄號000063970100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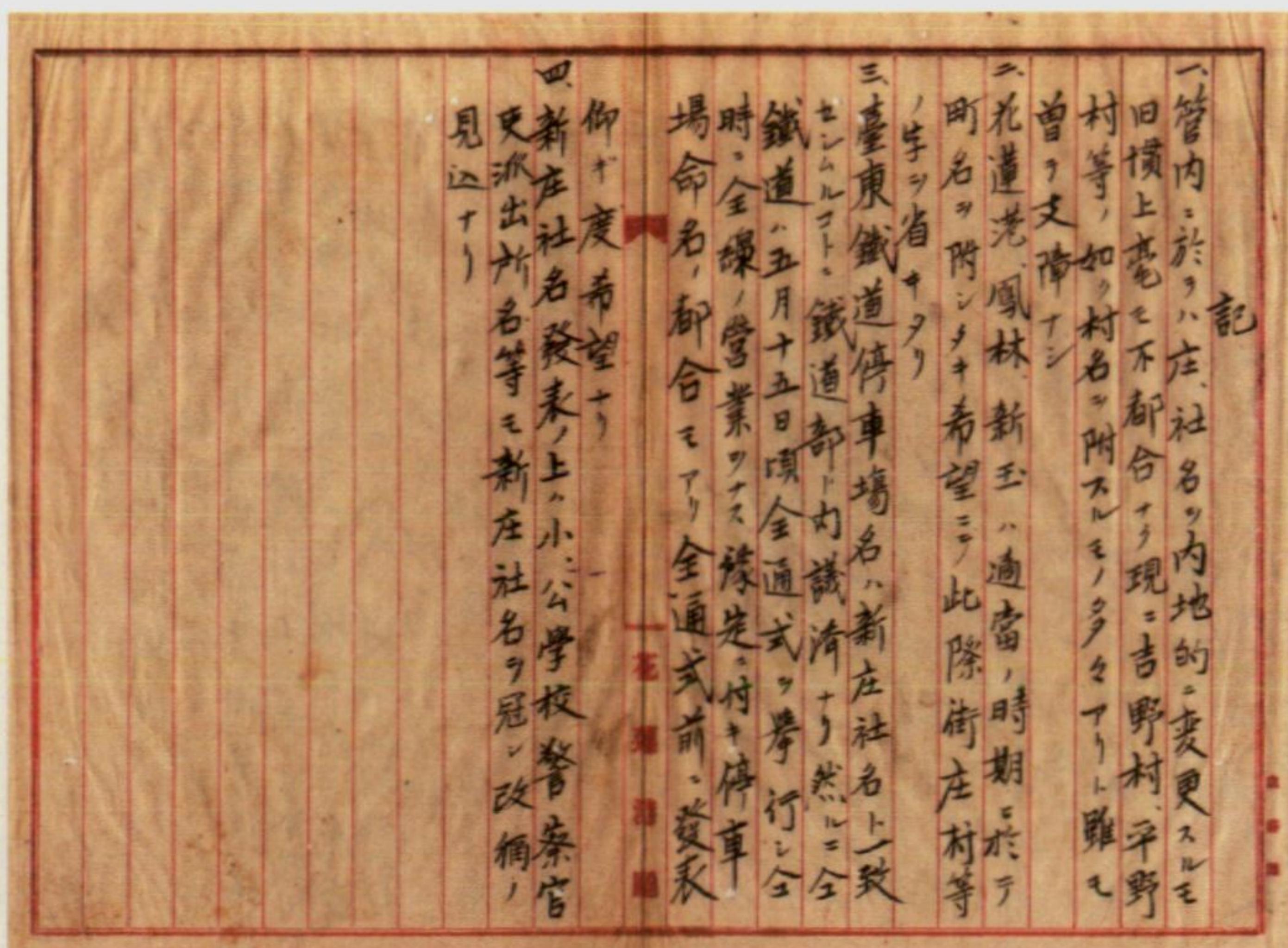


圖7 花蓮港廳希望臺灣總督府能趕在火車站命名之前就同意改地名，避免火車站站名與地名不相同。（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000063970100072）

#### 四、督府定案稱玉里

臺灣總督府地方部長對其他地名更改並無意見，但却詢問璞石閣改名之原因。花蓮港廳長於6月13日電報答覆：「璞石閣即是未琢磨的玉石，所以可稱為新玉或荒玉（アラ）。但若有其他適當的名稱，請由鈞部命名。」<sup>12</sup>經過一個多月，臺灣總督府地方部終於在7月26日表示，依照地方部大多數人

1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5張電報譯文，掃瞄號000063970100077。

的意見，希望將璞石閣改名為玉里。<sup>13</sup>花蓮港廳隨即於8月3日表示對於改名玉里，並無意見。<sup>14</sup>臺灣總督府地方部於9月1日答覆同意庄社名改正，將於10月1日實施，並於9月8日以府令第42號發佈璞石閣等地名自10月1日起改名，「璞石閣」改為「玉里」（圖8），「璞石閣區」改為「玉里區」。<sup>15</sup>前面駱香林所說於大正6年9月或11月改名，而文獻證實是10月1日改名，（圖9）另當時花蓮港廳發覺並未報請將「璞石閣支廳」改為「玉里支廳」（如圖10），所以在9月4日報請臺灣總督府更改支廳名，臺灣總督府亦同意更改支廳名稱。<sup>16</sup>（圖11）



圖8 玉里庄役場（資料來源：郭雙富藏《東臺灣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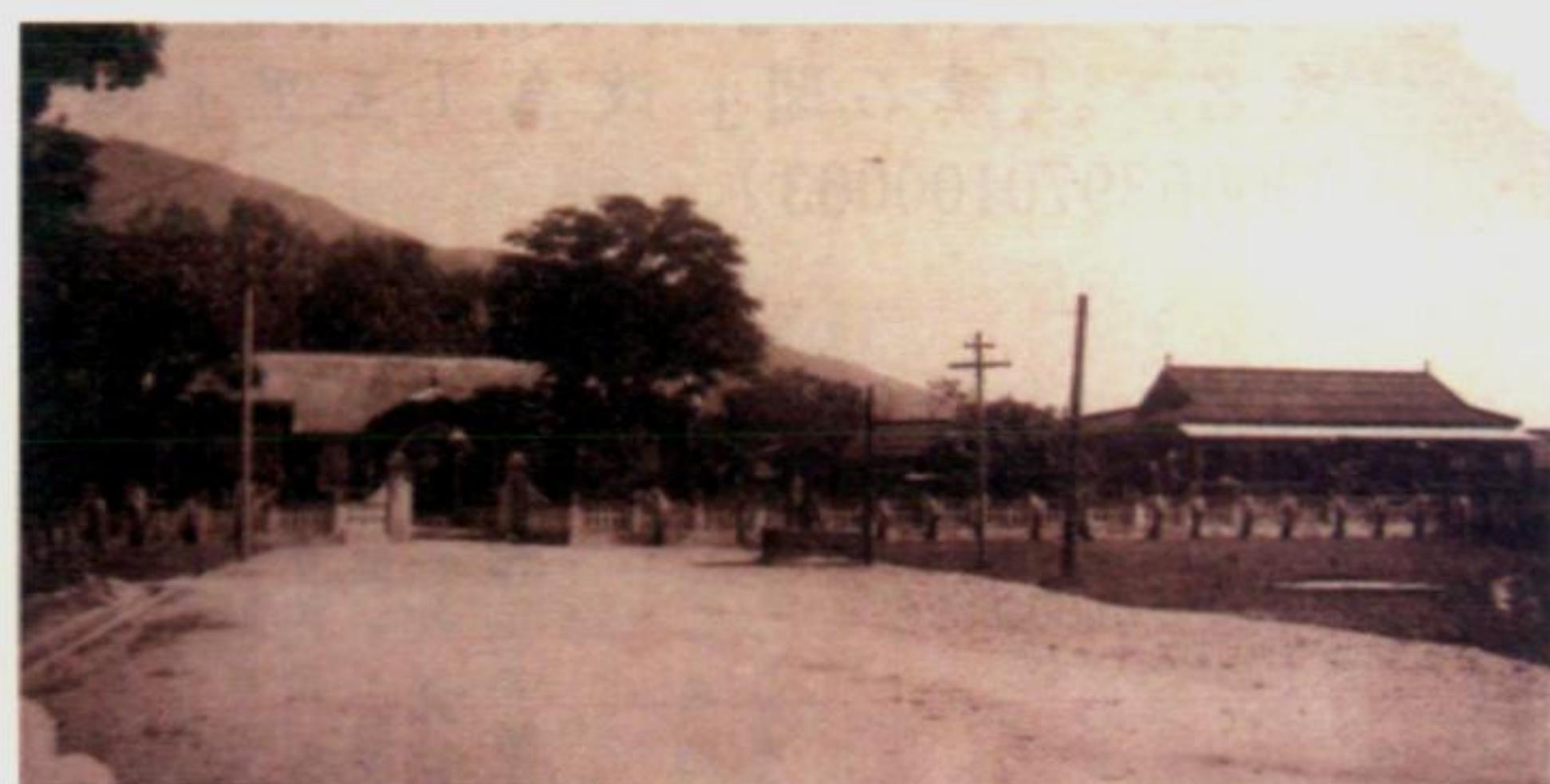


圖9 玉里支廳遠望。（資料來源：郭雙富藏《東臺灣展望》）

1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8張〈電報〉，掃瞄號000063970100080。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9張〈庄名改稱ニ關スル件〉，掃瞄號000063970100081。

1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張〈府令案〉，掃瞄號000063970100063。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7件〈花蓮港廳支廳名稱變更認可〉，掃瞄號000063970170124至0126。



圖10 大正6年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42號發佈璞石閣等地名自10月1日起改名，「璞石閣」改為「玉里」。（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3）



圖11 大正6年花蓮港廳報請臺灣總督府將「璞石閣支廳」改為「玉里支廳」。（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70126）

## 五、新名舊名仁智見

「璞石閣」的改名，是花蓮港廳在大正6年中陳報更改眾多庄社地名之一，其理由當然是地名日本化，所以花蓮港廳長說地名變更為日本式與舊有習慣無不合之處。但「璞石閣」如何改名？花蓮港廳方面主要是就當地日本人簡稱的「璞石」為著眼點，「璞石」是未琢磨的玉石，所以改成「新玉」；而臺灣總督府地方部應該是著眼於全稱的「璞石閣」3字，「璞石」是玉，「閣」有庋藏之所之義，故改為「玉里」（玉之居所、出處）。乍看之下，「玉里」似乎較勝一籌，但確有人認為不好，如安田勝次郎認為「玉里」是妓女之名，「璞石閣」地名聽起來要好很多；<sup>17</sup>然不管是改為「新玉」或「玉里」，「璞石閣」地名註定要走入歷史。

既然「璞石閣」的改名，是花蓮港廳的方案，當然就不是單純因為鐵路通車而改名。花蓮港廳早就有整套改名方案，只是碰巧花蓮港到臺東間的鐵路，經過長達9年的施工，在大正6年施工到璞石閣。為了火車站名稱與地名一致，所以要求臺灣總督府在鐵路完工前同意改名。本來鐵路（花蓮港至玉里段）預定5月15日完工，但是因為掃叭隧道口塌陷，所

<sup>17</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0月12日，日刊第6版，下村海南，〈臺灣漫感二十八／地名改正〉。

以延至7月中旬，又延至11月11日完工通車。<sup>18</sup>而整條東部鐵路完工典禮，於大正15年3月27日在玉里舉行，<sup>19</sup>所以玉里火車站（圖12）在臺灣東部鐵路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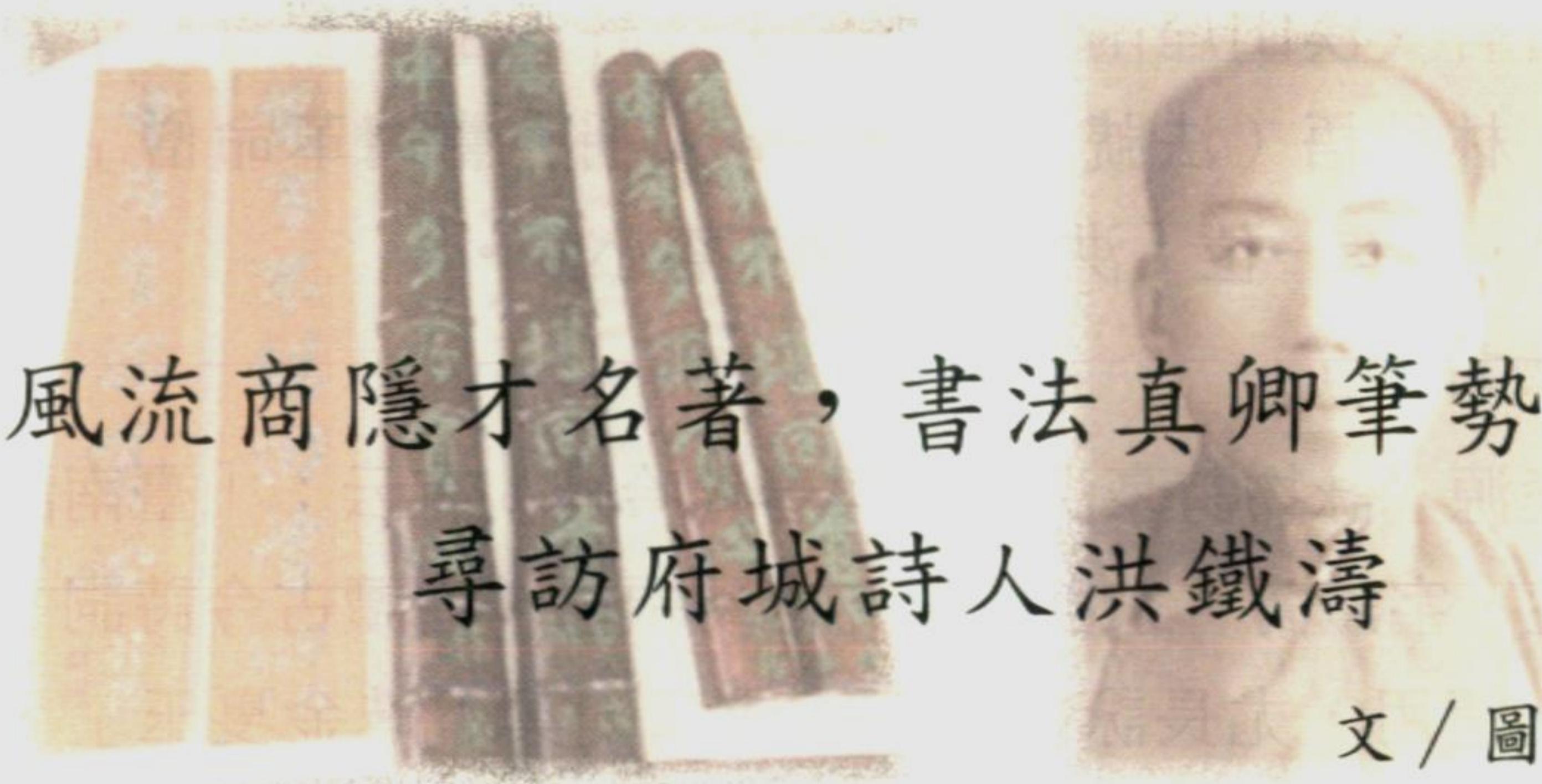


圖12 玉里停車場（火車站）。（資料來源：郭雙富藏《東臺灣展望》）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1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6年10月18日，日刊第3版〈東部鐵道開通翌月十一日〉。

19 東臺灣研究會，《東部鐵道全通式》，臺北市：東臺灣研究會，大正15年，頁16。



文 / 圖 顧敏耀

臺灣在日治時期，詩社林立，其中尤以北中南「三大詩社」最為著稱，分別是臺北的「瀛社」、臺中的「櫟社」以及臺南的「南社」。<sup>2</sup>

在南社詩人當中，名氣頗為響亮者有蔡國琳（前清舉人，南社首任社長）、趙雲石（前清秀才，南社第二任社長）、連橫（著有《臺灣通史》，連戰祖父）、陳



圖1 雕刻洪鐵濤親筆所題聯句「萬事不堪回首，中年多所負心」之竹聯與木聯，聯末落款為「甲戌秋日」、「鐵濤」。顧敏耀攝。

1 林鍾英，〈寄臺南三六九報洪鐵濤氏〉，《梅鶴齋吟草》（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133。此二句稱賞洪鐵濤雖在商場營生，不過頗具詩才，且擅長顏真卿風格之書法。

2 顧敏耀、薛建蓉、許惠玟，《一線斯文——臺灣日治時期古典文學》（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年），頁21。

逢源（著有《溪山煙雨樓詩存》）、許丙丁（著有《小封神》）、林秋梧（法號「證峰」，人稱「臺灣革命僧」）等，其實，還有一位「洪鐵濤」也不容小覷。

### 一、詠物詩豪

陳逢源〈詠物詩豪洪鐵濤與春鶯吟社〉有云：「臺南詩人洪坤益，字鐵濤，家世殷實，自幼穎悟，通讀古今詩詞，善於鎔化運用，尤長詠物，下筆成章，莫不敲金戛玉」、「鐵濤長予約三四歲，予纔弱冠，便加入南社，而鐵濤居然鏘鏘健將，每有吟詠，麗句層出，美不勝收，引為龜鑑，當時臺灣各地詩社，常輪開詩人大會，每次鐵濤先得驪珠，席次非元即眼，咸視為詩壇一朵奇葩」、「民國七年南社少壯詩人推鐵濤為中心，另結春鶯吟社，是時吳子宏、王芷香、趙劍泉、高懷清、白劍瀾等為社友，隨時隨地開會詠詩，互相琢磨，予曾錄其佳作，編為《春鶯吟集》，分贈同好」。

到了1930年代，「鐵濤之家境漸不如前，日治時代之詩人，原無用武之地，好在洪夫人身出名門，傾其積蓄，毅然親營酒家，頗出保守人士之外，亦不失為舊時代之先驅者。予曾詠懷人詩，四首中最後一絕寄鐵濤有『裁詩君每得驪珠，舊侶春鶯半已無。今日相如難賣賦，文君猶幸喜當壚』」、「臺灣光復未久，予曾當臺灣信託公司清理主委時，鐵濤特來相訪，談詩話舊，依依不捨。鐵濤歸南後，消息中斷，不久仙逝。悲夫。鐵濤一代才人，暮年坎輶不遇，

而其半生拋盡心血，琳琅好句，埋沒不傳，今日重溫其詩，仍覺光芒四射，誠有不可磨滅之成就」。<sup>3</sup>

這是評述洪鐵濤的第一篇文章，簡明扼要的指出其傑出的文學成就以及大致之生平經歷，由同樣參加過南社以及春鶯吟社的詩友陳逢源娓娓道來，極具史料價值。可惜其中仍有語焉不詳之處，譬如洪鐵濤確切的生卒年為何？籍貫在哪裡？父祖姓名呢？家中經營什麼事業？那位頗具企業手腕的洪夫人之名字為何？在怎樣的情況下出面經營酒家呢？至於洪鐵濤「暮年坎輶不遇」的緣由又是怎樣呢？

吳毓琪在1997年發表的碩士論文《臺灣南社研究》（1999年修訂出版成書），運用了日治時期報刊雜誌的資料，對於洪鐵濤有了較為詳細的敘述：「洪坤益 字鐵濤，號黑潮、濤、濤士、懺紅、又號花禪盦、野狐禪室主、缺陷天尊、刀、刀水、剃刀先生、鉛、鉛刀、鉛淚、棄人王、棄人大王、鴛囚、霜、霜華、霜猿。生於1892年，卒於1947年。」

「洪坤益為南社及春鶯詩社社員，是位參加擊鉢競技的能手，參與擊鉢詩會時常榜上有名。年屆中年時，曾向胡南溟學詩。1929年於臺南市西門町一丁目四六番地，創『漢詩函授研究會』，以鼓吹精神，涵養趣味。<sup>4</sup>1930年參與籌組專

3 陳逢源，《南都詩存》（臺北：作者自印，1972年），頁11－16。

4 原註：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8月27日漢文版。

門發表演詩文作品的《三六九小報》，並為該報執筆撰文，洪鐵濤常以筆名在『花叢小記』、『開心文苑』專欄撰寫各地詩酒名妓的介紹文章，文後並賦詩題詠，發揮該報娛樂遊戲的功能。」<sup>5</sup>

關於洪鐵濤的生卒年、字號筆名、文學創作歷程諸方面，都有了十分清楚的陳述。惟於書前附有許多南社成員的合照裡，哪一位是洪鐵濤呢？是否有洪鐵濤的獨照呢？洪鐵濤生卒年所根據的資料出處為何呢？我們心中仍有許多疑問。

## 二、家資巨萬

透過《臺灣日日新報》之檢索，還能找到一則1913年11月13日（第6版）的相關報導〈洪謝聯姻〉：「南社詩人洪坤益氏，保正洪采惠氏之哲嗣也。性恬靜，家資巨萬，雖隱於市廬，而不廢吟詠。南社每開擊鉢吟會，輒與其列，群許為後來之秀。者番與內南河街謝家聯姻。親友備禮致賀者頗多。就中南社長趙雲石氏，為製喜屏，計十二幅，洋洋灑灑，千有餘言。臺南廳參事楊鵬搏氏為之揮毫，筆法秀潤工整，洵絕好紀念品也。」

由此可知洪鐵濤父親之姓名，藉此得以進一步尋得《臺灣列紳傳》當中的一則傳略：「洪采惠，臺南富戶也，其父

5 吳毓琪，《南社研究》（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204 - 205。

某，廣東人，初住于鳳山，以勤儉與信義興產，光緒初<sup>6</sup>移居於今處。采惠善繼述，受信于江湖，隱然荷重望。明治35年<sup>7</sup>11月推薦保正，大正3年<sup>8</sup>9月授佩紳章，復是產業界之英俊也，年今46。」<sup>9</sup>雖然提供了更多家世背景之資料，然而也引出不少疑問，譬如說他是「廣東人」，難道是客家人？<sup>10</sup>「初住于鳳山」，是否是指住在「鳳山縣」<sup>11</sup>內的客家人聚集地「六堆地區」？<sup>12</sup>那他為何後來要移居福佬人居多的府城之內？彼此言語有辦法溝通嗎？至於「以勤儉與信義興產」也頗為含糊，到底所從事的行業為何？而且「其父某」的確切名字又是什麼呢？

藉由檔案文獻之搜尋，我們還能找到洪家喬梓的一些零星資料，譬如洪采惠最早在1908年就已經是臺南市內的「煙草賣捌人」<sup>13</sup>（即煙草經銷商）、1919年曾買入臺灣製鹽株

6 光緒元年為1875年。

7 即1902年。

8 即1914年。

9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296。

10 日治時期稱「客家人」為「廣東人」（かんとんじん）。

11 清領時期「鳳山縣」轄境大致為現今高雄市與屏東縣。

12 「六堆」範圍主要在今高雄市的美濃區以及屏東縣的新埤鄉、佳冬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等。

13 《府報》，第2379號，1908年3月3日，頁3。

式會社的股票30股<sup>14</sup>（一股50圓，共1500圓<sup>15</sup>）；1923年因為擔任「臺南州臺南市錦町第三保保正」十分認真負責，獲得當局表彰<sup>16</sup>。洪鐵濤方面則是在戰後初期曾於1946由臺南市政府總務科交際股科員<sup>17</sup>轉任臺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督徵員<sup>18</sup>，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在3月17日被臺南市警局以「參加暴動嫌疑」逮捕，<sup>19</sup>釋放之後，最晚在7月13日之前就已經病逝了；<sup>20</sup>至於他在二戰期間的經歷、確切的逝世日期以及死亡原因



圖2 洪鐵濤穿著傳統長衫肖像。家屬提供。

14 〈洪采惠株式引受證〉，《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設立登記申請一件書類》，冊號100056，件號239。

15 當時在會社擔任基層職員的員工，月薪大約20餘圓（見〈賣れ口の良い簡易商業卒業生 師範卒業生よりも 月給が高いさうだ〉，《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22日，第5版），1500圓大約是其6年左右的薪水，可見洪采惠出手頗為闊綽，1913年〈洪謝聯姻〉報導內容所云「家資巨萬」，殆非虛言。關於日治時期幣值與現今幣值之比較，較為通俗之介紹可參考陳柔縉〈王永慶的兩百圓有多大〉，《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0年），頁26–31。

16 《府報》，第2896號，1923年3月17日，頁94。

17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卷號023，件號053。

18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卷號008，件號080。

19 〈臺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25。

20 《省級機關檔案》，卷號0000033255，件號0000311783。

等，皆不得而知。

綜合前文所述，這位頗具重要性的古典詩人，其生平經歷仍有許多縫隙需要填補。終於，在洪鐵濤的外孫女鄒宛臻、鄒美雲<sup>21</sup>以及內孫女洪淑昭<sup>22</sup>等家屬慷慨提供了包括《洪氏大族譜》、日治時期與戰後的戶籍謄本、家族照片等許多珍貴的資料，並且協助聯絡目前高齡90餘歲而仍然身體健朗、耳聰目明的洪鐵濤女兒洪錦里之後，許多疑問都迎刃而解了。

### 三、祖籍潮州

由《洪氏大族譜》可知，原來洪鐵濤家族的祖籍是廣東省潮州府海陽縣驪塘（今潮州市潮安縣彩塘鎮境內），來臺祖是洪慶雲，其三男即為洪采惠。<sup>23</sup>

潮州位於閩粵兩省交界之處，東北為福建漳州，西北為廣東嘉應州，西南為廣東惠州，東南濱海。潮州府內北邊



圖3 洪鐵濤長子洪文烈新婚照。後排右起長女洪錦屏、妻洪謝寬鏡、洪鐵濤本人。前排右起洪文烈、長媳洪吳氏密、不詳。家屬提供。

21 兩位是洪鐵濤四女洪錦里的女兒。

22 洪鐵濤四子洪文江的女兒。

23 洪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編，《洪氏大族譜》，（彰化：興文出版社，1976年），頁系44。

的饒平與大埔兩縣皆為客族所居，但是海陽則為潮州府治所在，講的語言是「潮汕方言」（俗稱潮州話、汕頭話），屬閩南方言的一支。<sup>24</sup>臺灣與潮州的關係頗為密切，鄭成功抗清的大本營就在潮汕地區的南澳，曾招募了許多潮州兵，後來也一同入臺。<sup>25</sup>爾後，清領時期亦有不少潮州人移居臺灣，誠如19世紀中葉來臺仕宦的姚瑩所述：「臺灣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州人焉，有漳州人焉，有嘉應州人焉，有潮州人焉，有番眾焉。」<sup>26</sup>

洪家來臺祖洪慶雲在光緒初年可能就先卜居於「鳳山縣」內潮州人聚落（殆即今屏東潮州附近），後來遷居臺南，因為同屬閩南語系，溝通較無困難，故能很快融入而定居下來。因此，洪家在日治時期戶口資料上的種族欄，原本應該是用語言來歸屬而寫「福」（福建人），但是後來則發現是來自廣東，又更改為「廣」。

根據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洪采惠的職業欄寫著「雜貨商、爆竹販賣、醫生、保正」，想必店內也有販賣煙草，故有前述「煙草賣捌人」之身份，所謂「醫生」應指漢醫。

同樣根據該份資料，洪鐵濤生於明治25年（1892）2月

24 林倫倫，《潮汕方言與普通話》（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2。

25 徐名文、沈建華，《潮人與臺灣》（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年），頁22。

26 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東溟文集》，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頁156。

10日，是洪采惠與蘇氏順所生的長男，職業為「會社員」，總共有12名子女，包括與夫人洪謝氏寬鏡所生的兒子文烈、文治、文良（早逝）、文江以及女兒錦屏、錦瑩、綠蘋（早逝）、錦里，與如夫人蘇氏續里所生的兒子文震，女兒小眉<sup>27</sup>、小翠、小櫻。

#### 四、美麗的賢內助

現今居住在美國加州的洪錦里，在2014年1月寄來的信件中，簡述其父親之生平經歷，包括生於1892年、卒於1947年農曆4月1日、擅長詩作與書法等，<sup>28</sup>在2月份的來信之中，又再寫了一篇〈洪坤益妻洪謝寬鏡的傳記〉，對於其父母的事蹟描述得更為詳細，限於篇幅，摘錄數段如下：

「洪坤益妻，名叫洪謝寬鏡，祖籍臺南學甲，民國前20年11月12日出生，和洪坤益同年齡……，到了26歲，那時算老新娘時，經媒人介紹嫁給洪坤益。雖然老新娘，當地



圖4 洪謝寬鏡家居照。家屬提供。

27 洪小眉在昭和18年（1943）嫁到臺南後壁林家，孫女就是人稱「臺灣第一名模」的林志玲。

28 詳見顧敏耀，〈感謝詩人洪鐵濤先生家屬捐贈珍貴文物一批〉，《臺灣文學館通訊》，第41期，2014年3月，頁108–110。

的人稱她為『臺南市四美人』之一，她的嫁妝是黃金加兩個隨嫁（陪嫁去的女佣）。公公洪采惠有四個妻妾和四個弟弟，同住在一個龐大的房子，這些人連子女一共沒壹百個也有幾拾個……，這麼多人要吃飯，所以請廚師來家裡煮，飯煮好了就打鐘叫，等吃飯的人來拿去自己的房間吃。吃不完的就送人，就這樣吃垮了。這樣的環境，寬鏡也有辦法生財，三寸金蓮的她，叫佣人把小孩帶去幼稚園，自己一步不出門，在家做起珠寶生意來，生意人自動到家裡來做生意，珠寶的真偽鑑定難不倒她，她是內行的。孩子漸漸長大，寬鏡決定換環境，讓孩子安心讀書，還好娘家還有空房子，於是寬鏡搬回娘家做『糖、麵粉』生意來，長男文治『末廣公學校』（現進學國小）畢業後，直接到臺北考高等學校（比高中高一級，真難考上），考上高等學校，畢業後保送臺大醫學院，文治選耳鼻咽喉科，比較有將來性，所以讀耳鼻咽喉科。三個女孩都讀『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都第一名畢業。畢業後，即時有人來提親，也完成了她們的『終身大事』。」

「時期變遷，麵粉、糖生意難做，寬鏡漸厭煩起來，坤益吃穿不愁，常到大舞臺歌仔戲班找團主寫劇本。……這時有人告訴坤益說，做酒家生意本錢少，收入多，試試看。只會寫字和吟詩以外，什麼都不會的坤益，聽得心動，偷偷地把西門市場樓上的『南國酒吧』租下來，不久，中日戰事發

生，坤益就<sup>29</sup>被日軍徵去做翻譯，不動身不行，才把實情告訴寬鏡。寬鏡氣得要昏倒。<sup>30</sup>沒辦法，只忍耐，暫時做『酒家老闆娘』。日軍炸真珠港後不久，美國軍機也來轟炸臺灣，老百姓都疏散各地，寬鏡一家人也疏散到鄭仔寮。戰爭結束，民權路二段都被炸得一片平地。寬鏡住的房屋和財物都沒有了。寬鏡母親<sup>31</sup>都傷心得眼睛都哭瞎了，坤益去做翻譯期間中，他父親洪采惠因老邁病死。<sup>32</sup>因坤益是長男，應該可得一份遺產，但人在國外，一毛錢都沒有分到，是給故十叔的遺孀。民權路的房子雖被炸到，南國酒家還在，暫時住南國酒家，再找房子。」

### 五、享壽百歲的遺孀

「戰爭結束，日軍集中，坤益也自由了。但當地的民眾告他『漢奸』，所以坤益被當



圖5 洪家子女合照。前坐者為洪文江，後立者右起洪錦里（明治公學校就讀中）、洪錦瑩（臺南第二高女就讀中）、洪文治（臺北高等學校就讀中）。家屬提供。

29 就，原稿作「都」。

30 倒，原稿作「到」。

31 名為「謝楊氏借」。

32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記載，洪采惠過世日期為昭和14年（1939）7月17日。

地的官員抓去關49天，被關的期間內，沒水可喝，都喝雨水的。放出來後，趕快坐帆船回來臺灣。坤益在做翻譯期間7年，身邊沒人照顧他，所以僱一個女子在理家事，這個女佣人長得不錯，日久生感情，二人同居，生了一男一女的孩子，坤益回臺不久，那個女人也帶二個孩子追來臺灣，坤益把他們安排住在『永順隆』，她們的生活費由寬鏡支付，民國36年農曆4月1日，坤益就<sup>33</sup>腦充血往生在永順隆了……

。」<sup>34</sup>

這是十分珍貴的史料文獻，從中可知，洪鐵濤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的沉浸於詩文創作之中，原來是有這麼一位擅長理家的妻子在後面相助，透過珠寶以及糖、麵粉的買賣，維持家計。

此外，讓人非常感慨的是，日本時代的臺灣人在國籍上明明是屬「日本人」，被徵召前往中國協助日軍作戰也是情非得已，<sup>35</sup>但是戰後卻被視為「中國人」而遭受「漢奸」的控告，實屬無理至極，這還不打緊，好不容易逃出虎口，返回故鄉，卻又面臨貪污腐化的接收政權，不知是否真有參與二二八起義抗暴抑或是被當局誣陷，總之被警察逮捕下獄，出獄後不久就腦溢血過世，其真正的死因恐怕是他面對個人

33 就，原稿作「都」。

34 括號注解皆為原文所有。

35 洪鐵濤是潮州來臺的第三代而已，與父祖在家中可能仍在使用潮汕方言，所以在日本對華戰爭期間，才會被徵召到廣東汕頭擔任翻譯人員。

的不幸遭遇以及親眼目睹當時社會上的諸多不公不義，因此鬱結於胸，憂憤而卒。他在甲戌年（1934）所撰寫的聯句「萬事不堪回首，中年多所負心」，似乎也成了無奈的識語。

非常感謝洪鐵濤家屬提供的珍貴資料，終於讓頗具傳奇性的詩人及其夫人再次栩栩如生的出現在我們眼前，也期待《全臺詩》編輯團隊早日將其琳瑯滿目之詩作纂成出版，<sup>36</sup>以饗各界同好。

洪鐵濤畢生創作了許多優美的詩文，才華洋溢，文采斐然，其擊鉢詩作〈詩星〉似可作為生平之寫照，錄之以為本文之收束：「天地生才氣不消，胸羅廿八豈寥寥。九天咳唾成珠玉，齊放光明麗絳霄。」<sup>37</sup>

（顧敏耀 國立臺灣文學館副研究員）

36 《全臺詩》之編輯，採用以人繫詩之原則，最新成書之第參拾冊已經編到1879年出生之詩人，洪鐵濤（1892年生）詩作之整理完成，指日可待。《全臺詩》團隊中的陳曉怡教授其實已整理出洪鐵濤之創作年表，鉅細靡遺，令人佩服。

37 曾笑雲，《東寧擊鉢吟·前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6年），頁186。



文 / 林文龍

清代的臺灣，有三大水工程，分屬北中南三地，恰好鼎足而三。依時間先後，分別是八堡圳、瑠公圳與曹公圳。其中曹公圳是唯一由官方所興建，主其事者為鳳山知縣曹謹，故稱「曹公圳」。曹謹任鳳山知縣，在道光17年（1837）正月25日，至21年（1841）7月1日卸事，前後五年。去後，鳳山紳民建祠於鳳儀書院內，以誌去思。

曹謹開圳事蹟，在《鳳山縣采訪冊》列傳有簡要記述：

邑故多旱田，謹下車即巡田野，尋察水源至九曲塘淡水溪邊，喟然歎曰：是造物者留以待人力之經營也。於是，集紳耆，召圬匠，興工鑿築。公餘之暇，徒步往觀，指授方略，雜以笑言，歡若家人婦子，以故趨事者益眾。戊戌，功竣，凡掘圳四萬三百六十丈有奇，計可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有奇。蓋由淡水溪決隄引水，於九曲塘之坳壘石為門，以

時蓄洩。當其啟放之時，水由小竹里而觀音里、鳳山里，又由鳳山里而旁溢於赤山里、大竹里，環縣城，達署內，中建水心亭，水之消長，一望而知。

曹公祠的建立，仍見《鳳山縣采訪冊》記載：「曹公祠，在鳳儀書院頭門內左畔，屋四間（祀前邑侯曹公諱謹，字懷樸，河南人，丁卯解元），咸豐十年闔邑士民建。」距離曹公之卸任鳳山，約有20年時間。

日據之初，鳳儀書院之教育功能，曾充為衛戍病院，進出不便，曹公祠因而逐漸傾圮。明治31年（1898）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巡視鳳山，因感佩曹謹功績，且見祠與廢頽，深為可惜，遂指示廳長規劃重修，並率先捐資作為號召，地方人士聞訊感奮，並認為應改建為宜。明治42年（1909）10月之後，鳳山廳改為鳳山支廳，併入臺南廳，故曹公祠的遷建事宜，遂轉由臺南廳主導，其設計出自「臺南土木係」，即因行政變遷之故。

遷建曹公祠，是地方大事，包括地點選擇、經費籌措、設計施工等等，前後長達13年。遷建之議，首先於明治31（1898）年經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見諸「隨輶見聞記」（作者署「識不識」），說是當年11月，兒玉總督於南部鐵道開通時南下，親臨曹公祠致祭，見祠內荒廢，且與衛戍病院比鄰，乃召集相關官員研議「復舊」之計，並捐獻修繕費500圓。這項指示之後，可能遭到執行上的困難，惟原因

不明，遲至43（1910）年才見諸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這時籌備大致就緒，據9月29日該報「南瀛鯉信」專欄的「建曹公祠」說：

「昔曹公築一水圳，導下淡水溪流，以灌溉鳳山廳下之田園，其有裨於務農者，由來久矣。清時曾建一祠，附諸縣署邊，未免規模狹小，茲聞當道追念前功，籌撥一萬三千餘圓，將重新建築，擇在該市街，決議以鳳山公館之家屋及敷地全部充之，目下臺南土木係正在設計中，建築當不在遠云。」<sup>1</sup>

這時地點已經確定新祠地點為「鳳山公館之家屋及敷地全部」，按清代文武官員因接洽公務或進謁上司的需要，會在當地設置公館，誠如乾隆《鳳山縣志》所載：「公館之設，為造謁上司居停地，毋致擾累民居者也。而縣官之公館，不寧惟是，縣治離府八十餘里，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八焉；正供概係本色，開徵之後，就府治催此，民之輸將更便、官之催科不煩。而水師之糧米亦多取給於鳳山，稍有疏略，不無侵漁之患。故縣官不憚跋涉，而僕僕來往者，勢不得不爾也。」因此鳳山縣大小衙署在臺灣府城都設有公館，包括鳳山縣公館（在東安坊）、鳳山典史公館（在土墼埕保）、鳳山儒學公館（原在西定坊，後移東安坊）、參將公

<sup>1</sup>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9月29日「南瀛鯉信」專欄「建曹公祠」報導。

館（在鎮北坊）。反過來說，其他衙署有業務需要，也會在地方設置公館。日據初期的鳳山城內，存在一座寬敞的清代「鳳山公館」，此一公館由何衙署所建，仍待考，惟其為官建公館則無疑義。

此一鳳山公館，因建築完好，且環境優美，日據初期鳳山廳（鳳山支廳）下許多重要會議，都在此舉行，如南部廳長會議、重要長官歡迎會、新興製糖會社總會、勸業會社創立總會、鳳山支廳斷髮會……等等。緊鄰公館仍有一般家屋及空地，便撥為遷建曹公祠用地。

明治44年（1911）約5月間，曹公祠經臺南廳土木係設計，製圖完成，且完成發包，曹公祠改建，跨出一大步，於是同年6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乃有最新報導：

「距鳳山三邦里（日里）餘，清時原建一曹公祠。經代遠年湮，剝蝕殊甚。當道念其開埠之功，將重新移建於鳳山停車場附近。經臺南廳土木係設計，製圖完成，兩日前已發付包辦人楊番薯，聞其總坪數七百十六坪五合。包辦金額一萬八千圓。不日自可興工云。」<sup>2</sup>

報導所稱「鳳山停車場」，即是鳳山火車站的日式稱呼。也因此報導而留下建造曹公祠包商姓名。7月9日，建材

<sup>2</sup>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6月5日報導。

齊備，日日新報又賡續報導說：「其一切計畫漸已成，不日當可鳩工焉。目下正彙齊磚瓦及諸建築材料，最遲亦於十一月中，則便告竣矣。」報導進度，也預估完工時間。

臺灣日日新報預估的完工時間，為11月中。在此時間約一個月前，該報又作了追蹤報導，10月19日有「曹祠竣工」報導說：

「蓋因曹公任邑令時開埤圳。有裨益於農民。應食其報。改隸後當道者仍嘉乃績。依舊祭祀。嗣因該祠剝落無以妥神靈。再集公金二萬圓。擇距鳳山市街公園內，重新起蓋。在工事中遭暴風雨，有多少損害。其大祭豫定來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目下包辦人兼工趕造。期於此月終告成云。」<sup>3</sup>

千呼萬喚，在鳳山官民期盼之下，也經匠師的日夜趕工，曹公祠遷建工程，終於在10月底提前完工，並於11月3日上午10時，在「鳳山公館」舉行官方的「落成式」，隨後又在新廟舉行傳統儀式及祭典，11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有詳細報導，標題為「紀曹公祠落成式況」，如次：

「鳳山來電：鳳山曹公祠新築落成式。本月三日午前十時，舉行於鳳山公館內，式場設備盡善，

3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0月19日「曹祠竣工」報導。

先為若林技手（按即為若林又藏）報告工程之經過，次而松木廳長（按即為松木茂俊）式辭。鹽尻支廳長（按即為鹽尻彌太郎）及尾越內地人組合長（按即為尾越悌輔），亦各有祝辭。至十時三十分式終，復在新築之曹公祠內。行遷塵式兼例祭。於音樂嘹亮聲中，鈴村主典，出迎神靈。松木廳長，自司祭事。區長林靜觀朗讀祝辭，最後閉神靈之幕，至十一時餘式終。此日與祭者以文武官員及紳士佔最多數。其為餘興者，則藝妓手踊、相撲、藝棚、擊劍、煙火、支那戲等也。又是日天晴如拭，觀者如堵，誠近來之盛況也。」。

曹公祠遷建落成，是重大新聞，此則新聞報導，為了時效，特別在「落成式」當天使用電話報導。禮成（式終）時間為上午11時，因此所報導以儀式為主，其他餘興節目，便於11月6日補述，題為「曹公祠祭典詳報」，如次：

「鳳山曹公祠新築落成式兼遷座式，於本月三日舉行一節，前報已誌之矣。茲聞其詳狀云，是日午前九時舞角力擊劍等以添餘興，就中如角力最博喝采。是日來賓者，在武弁吉田大隊長以下各將校，在文官西岡事務官（按即為官西岡健之）、色部、島田兩技師（按即為色部米作與島田宗一

郎）、高橋打狗支廳長（按即為高橋傳吉）、石川新興製糖專務（按即為石川昌次）、鈴木臺糖社員（按即為鈴木梅四郎）、尾越內地人組合長等諸氏，尚謂參拜者無慮二千餘人云。」<sup>4</sup>

曹公祠從計畫完成到發包、施工、完工，以及落成儀式，臺灣日日新報均有詳實報導，足以釐清若干失實紀事。

大正5年（1916），杉山靖憲著《臺灣名勝舊蹟志》，所記遷建後曹公祠現況，這時祠內懸有說是三面匾額。「大正三年五月臺南廳參事戊子科舉人盧德祥敬立」的「德及萬世」，是遷建後新立。另外兩面，一是「郇伯遺風」，上下款為：「恭頌為臺孫老公祖大人德政，治下東港紳郊同叩」；一是「正德厚生」，上下款為：「咸豐庚申小陽春穀旦，闔邑士庶敬立」。此二匾當係自原曹公祠移來，「正德厚生」應是咸豐10年（庚申）建祠時公立之物。

值得注意的是「郇伯遺風」下款有「孫老公祖大人德政」字樣，顯然與曹謹無關。依《鳳山縣采訪冊》職官所列，這位「孫老公祖大人」，當是同治末、光緒初年在任的知縣孫繼祖。此與鳳儀書院講堂同治10年「恭頌父師紹堂孫大老爺德政」的「廉能著績」匾額，當是同時所立。「郇伯遺風」為曹公祠舊物，且隨遷建改懸新祠，其何以懸之曹

4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1月6日「曹公祠祭典詳報」報導。

公祠內，合理的推測，應是鳳儀書院未設德政祠，曹公祠之設，亦兼具德政祠意義，乃有德政匾額懸掛祠內之舉。

曹公祠為南臺灣重要史蹟之一，盛名遠播，許多旅遊指南書籍，都會有圖文並茂的景點介紹。而關於其遷建過程，往往極為模糊，甚至眾說紛紜，衍生若干不符史實之說法，爰取當時報紙史料，存其遷建紀事。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圖1 曹公祠（鳳山郡概況）



圖2 曹公祠正面（鳳山郡概要）



## 陳仁德之生平及其編修之譜牒



文 / 鄭喜夫

### 一、生平概略

陳仁德（1908 - 1994），字譽文，晚自號幽思山人；今臺南市學甲區人，通訊學校（蓋通信學校也，即函授學校）結業。先世雅好閱讀，沿為家風。祖糖（1850 - 1916），營打鐵業，能造銃機。父清油（1881 - 1941），亦作清猷，字謙之，恭謹勤勉，為黃時榮茂才得意高足，曾獲茂才授以手抄符籙及故事集錦各一冊。及繼承父業後，遂以中洲得利號馳名遠近，所製利器風行南臺及後山；而業餘未嘗廢學。母林涼（1888 - 1946），北門人，著有《綉花圖式》一書。

仁德生當吾臺淪於異族殖民統治之日，受先世遞增傳承之家藏古籍及庭訓督勉之啟發鼓舞，廣讀博覽，醉心祖國歷史文化。在其87年歲月中，或盡舉業餘之暇，或全日專職，獻身編修譜牒及相關研究者竟有66載，殆可謂畢生以此為職志也。

民國17年，仁德以念一之齡，入麻豆郵局為局員，承辦存款業務。是年6月，偶於祭祖後細讀神主文字，憬然以知神主乃民族史之珍貴文獻，遂發心為其本族編修族譜，立即先從本房著手，並展閱開臺祖神主及祖籍金門碧湖舊譜。8月，郵局同寅麻豆人吳大水供職念載，日人局長因不欲支付恩給（即退休俸），強逼辭職，仁德參與據理抗爭，卒不能挽回，憤而請辭歸里。在乃父支持下，傾全力抄錄學甲中州本部落各戶族人所供奉神主。18年，益奔赴各地，日夜不懈，專致修譜工作。甚受族親歡迎及禮遇，自謂「遇府食府，遇縣食縣」。19年，在七股頂義合族叔陳金春代書事務所兼業代書工作。21年，所編學甲中州陳氏族譜初稿完成。是年，供職北門郡役所（即相當光復初之區署）。暇則查對除戶簿及戶口簿，補正族譜初稿之缺漏。又為甚多祭祀公業編製系統表。24年，開始查考上世譜系。是年，陳華宗任學甲庄（即光復後之學甲鄉）莊長，延仁德為財務主任（即財政課長）。任內，大力為莊民解決公業及祭祀公業之派下證明，有「證明主任」之稱。26年，受十三庄老大推選為學甲慈濟



圖1 中年之陳仁德

宮管理人。27年，辭卸學甲庄財務主任職，遷居臺南，在今東門路開設臺灣農械工廠，產製其所發明並獲有日本專利特許權之施肥機，及其他剪草機、犁頭等，以延續父祖傳承之打鐵業。餘暇仍持續補正族譜初稿，並盡力搜求各類文獻，從事譜牒及姓氏之研探。29年，因北門郡當局對學甲慈濟宮實施「寺廟整理」，爰殫思極慮以反抗而使中止之。並在此期間確信日本侵華必敗。是年，兼任臺灣鑄掛（即鑄犁頭）同業組合（相當於同業公會）、臺南市農機具同業組合、臺南市熔接業組合、臺南市鑄造業組合之組合長（相當於理事長）。仁德曾發起反對殖民當局之「農機具配給統制」，後中止反對行動，改採不合作策略並達成其預期之目的。

34年，抗戰勝利，倭人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仁德旋即加入中國國民黨，並當選臺南市黨部第十一區分部委員、書記。是年12月，元配學甲人邱淡（1910 - ）於產下第7胎之翌日遽逝，得年三十有六。35年，時光復伊始，瘡痍未復，經濟蕭條，社會不安，仁德熱血滿腔，關懷桑梓鄉親，乃研討各項救弊方策，舉凡糧食價格、「三業聯合」、「民業平衡」、「上帝之志」、國家收支平衡、「人類統一真理」、「未來人類興革途徑」、心理作戰、精神經濟政治總動員，俱運用其研習《易經》之心得（曾擬著《六十四卦正辯》，未完稿），及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學養，結合新聞新知，有所著述。迄40年止，共成建議書八號，各分送黨政機

關高層多人。其第八號建議書顏曰《世界人類和平統一路線斯文在中華民國》，曾呈最高當局。40年11月，登記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是項選舉係由縣市議會議員投票之間接選舉，仁德曾向臺南市議會發表競選演說，而開票結果落選。

45年，繼娶臺南留日美容師、櫻櫻美容院院主王金英（1916 - ?）。46年，將工廠歇業，專事編譜工作，進行譜稿第三次全面複核。挨戶查對神主及戶口名簿。47年7月，移家勝利路，自是放心南北奔波，訪尋譜料，並為外姓編譜。用能成就其在省籍人士之中，從事譜牒姓氏研究時間最久、投注最專、編著作品最夥之地位。51年，中洲祭祀公業陳桂記大宗祠派下族人，議決協助刊印仁德所編族譜。52年3月付印，一面排校，一面持續增補內容，歷時七載乃告歲事。

59年，應軒轅教大宗伯、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寒生（1899 - 1989）禮聘，負責軒轅教中華民族統譜整修部，至臺北市歸綏街之黃帝神宮從事黃帝子孫姓氏孳乳傳衍之研究。是年4月，仁德萃四十二載心血所成之《金門碧湖支分臺灣中州陳氏族譜》終於正式發行，全書八開本一鉅冊，重達五斤四，版權頁發行人陳仁德姓名前冠以渠任負責人之「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字樣，而以是書版權贈與軒轅教中華民族統譜整修部。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委員陳敏璜稱該譜為「空前未有之曠世鉅著」，信然！

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負責人為陳仁德，地址亦即為仁德之住址，抑有進者，該所打印本《六十年收藏中日人文科學文獻集》及《本所收藏族譜目錄、陳仁德家藏五世殘書錄》，所載譜牒及一般圖書皆屬仁德所有，且前者目錄名稱冠有「六十年收藏」字樣，其所載圖書年代（當係出版或入藏年分）最晚者為民國77年之《易經讀本》（頁25），其次為民國72年吳文人之《吳氏針灸學》及耕雲之《觀潮隨筆》（並頁12），然則開始入藏似當在民國17年或稍後，其時該所斷未成立，可反證其書係仁德之庋藏。該所乃仁德所創設，猶時下流行之個人工作室之類，仁德任負責人，不妨視為該所之「所有人」，該所與仁德固一而二，二而一者，儘可互相替代，仁德蓋依方便擇用之，故署名該所與署名仁德，並無實質上之差別。

先是，仁德參與民國47年臺南市歷史文化協會之發起成立，並長期擔任該會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而該會旋易名臺南市文史協會。60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陳漢光（1921 - 1973）發起成立中國譜系學會，仁德亦列為籌備委員，惟該會成立後，旋告無疾而終。其間，仁德自臺北返回臺南，年事已長，仍復操代書舊業。後因不良於行，始予歇止。64年5月，美國家譜學會敦聘為該會研究部駐臺灣名譽研究員。66年，中華民國宗親譜系學會之成立，仁德亦參與其事，並當選該會第一、二屆監事。

陳仁德之生平及其編修之譜牒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  
50 EAST NORTH TEMPLE / SALT LAKE CITY, UTAH 84150

12 May 1975

Mr. Chen Jen-te  
Shengli Road Lane 165 No. 7  
Taina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Dear Mr. Chen:

This letter is to confirm arrangements for you to work under the direction of Mr. Wang Shih-ch'ing and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in the project to locate and study privately-owned clan genealogies in Taiwan.

We are happy to have you working with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and we hope you will find the work satisfying and inter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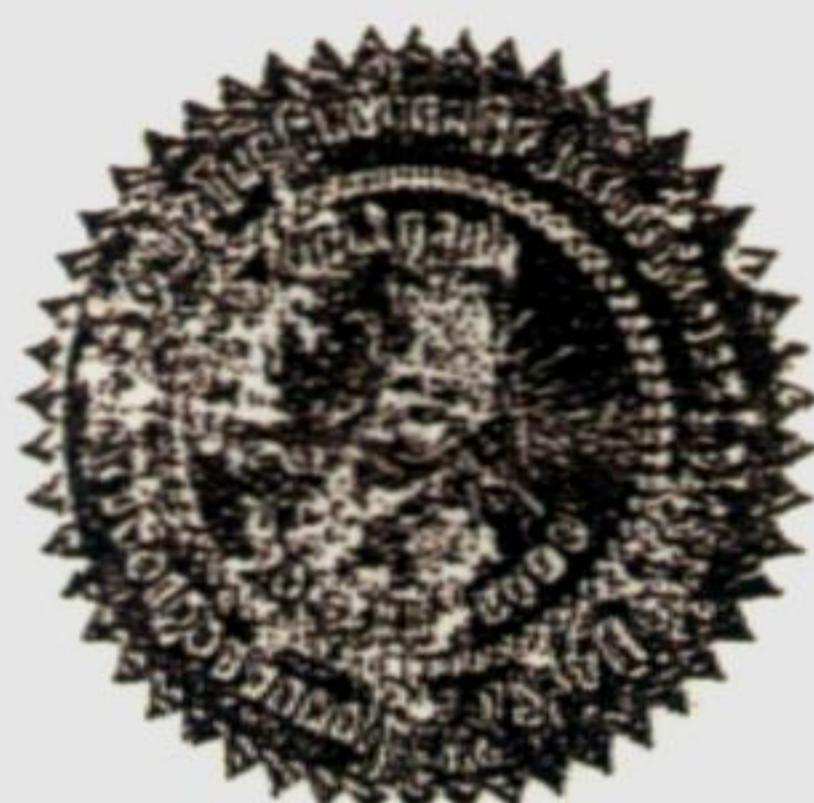
Sincerely,

*Theodore M. Burton*

Dr. Theodore M. Burton  
Presiden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茲 敦 聘  
陳仁德先生為美國家譜學會  
研究部駐台灣名譽研究員。  
研究部駐台灣名譽研究員。  
美國家譜學會  
會長波頓

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



George H. Fudge

*George H. Fudge*

圖2 美國家譜學會聘函

仁德浸淫《易經》有年，又曾參與宮廟事務數載，知識淵博，興趣廣泛。晚歲，對於探索神秘學、靈魂學、超心理學、天文學、古文明、幽浮與外星人等相關問題之各種資料，最是關切，甚至入迷；曾面囑代為留意，協助蒐集。顧其時筆者尚未涉獵此一領域，完全無力效勞，負咎至今。

仁德好學嗜讀，家藏圖書甚富。其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至少曾編有前揭打印本藏書目錄兩種：一題《六十年收藏中日人文科學文獻集》，一題《本所收藏族譜目錄、陳仁德家藏五世殘書錄》。前者所錄中日文圖書，分為族譜、志文（係方志及華僑志）、其它、宗教、刊物、辭典、古物、易經8類，共計一千一百數十種，其中族譜類又分兩小類，一為族譜90種，一為族譜類刊物書籍42種，而古物類5種並非圖書；後者所錄「族譜」，民國67年5月至第250號，72年10月為第485號，75年12月為第532號，最後一號（77年12月以後）為第539號，而目錄末尾上方以紅筆註曰：「編號已到599」。惟上述圖書及「族譜」之分類與種數之「單位」俱未臻一致，聊供參考而已。至《陳仁德家藏五世殘書錄》內文題為《陳仁德家藏先代五世殘書目錄》，並括註：「故父以上五世」，然據各條標註，此目錄列載各書實係仁德父、祖及曾祖堦（1806 - 1877）、高祖仙（1782 - 1847）、五世祖榜（1756 - 1788）、六世祖籃（1715 - 1785）、七世祖全（1671 - 1737）七代遞相傳承累積而成，不止五世也。其書

清代者最多，自雍正以下各朝皆有；民國初年者亦有，然絕少；日據者次多，自明治以下皆有。清代者多刻本，亦有石印、鉛印及手抄本；民國及日據者則為石印或鉛印本。其內容類別包括：四書、五經、唐詩、制義、試帖詩、古文、通書、律例、醫書、藥書、十五音、小說、《三字經》、《綱鑑易知錄》、《蠻書》，並有仁德母手著《綉花圖式》。論仁德庋藏之圖書，自以譜牒類居冠，剔除分類不確等，至少尚有四百種。及其暮年，為籌療治眼疾費用，將數十年間苦心蒐集之譜牒悉行割愛，其受讓者誰人，詳細情形若何，以及此批譜牒之現況，均不得而知。猶憶仁德對此，處之泰然，若無其事。其時筆者頗有感慨，而今年逾七十，則漸稍能領悟昔年仁德心境矣。

民國83年4月20日，仁德長逝，距生於清光緒34年（1908）3月29日，享壽八十七。其子女7人，皆元配所出，而繼配無出。5子：長太一，娶鄧春蘭；次自我，出嗣仲弟惠安；三乾三，娶李多美；四四岳，娶張雙寬；五子宏，配待查。2女：長贏贏，適柯安助；次昌昌，適林殿傳。內外孫暨孫女各若干人。蓋棺論定，仁德其不虛此生乎！

## 二、編修之譜牒

陳仁德之所以不虛此生，賴其旅世87年中，獻身編修譜牒及相關研究者一甲子有餘，且創獲豐碩之成果使然。除完成不朽巨著《金門碧湖支分臺灣中州陳氏族譜》外，尚有

其他支派陳氏族譜十數種，及王、包（此譜係校正）、石、江、李、杜、林、邱、姜林、洪、施、張、廖、簡、郭、曾、馮、黃、楊、薛、韓、口約20個姓氏至少各一種（張、廖、簡合為一種）以上譜牒（含以「世系」為名，及僅列世系者），實令人嘆為觀止。不特此也，仁德更有研究中國姓氏之相關作品，以及譜牒姓氏之外之其他著述。今為篇幅所限，僅簡介其編修之各姓譜牒，主要根據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兩種打印本目錄，並參考《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1983年，成文出版社）、《臺灣區族譜目錄》（1987年，臺灣省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惟各譜篇幅懸殊，且除已刊行或完稿者外，其尚未完成者進度不一，進展如何亦不詳，不排除極少數有並未動筆而停留於修譜計劃者。此須提請注意者也。仁德編修之譜牒，所知者如下：

《黃田三房三科路派分支臺郡麻豆磚仔井王三房私譜》：民國69年王平和重修。截至72年10月，陳仁德預定再重修之。

《臺南石氏族譜調查表》：截至民國67年5月，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查編，「部分未查而已」。（按如上所述，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係陳仁德所創設，並自任負責人，署名該所與署名仁德，蓋無實質上之差別。以下同。）

《西安石氏族譜資料》：臺南石鼎美派下，截至民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編抄中」。此與前條是否有別，待查。

《江氏族譜及世系源流考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按所根據資料欄目顯示該所為「發行人」，逕正之。以下同。）

《金浦衍派臺灣臺南縣小新營李氏族譜》：陳仁德編，83頁，民國53年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發行。此譜有〈男系衍族動態表〉、〈傳代年齡計算表〉。

《杜氏世系表稿》：截至民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編修中」。

《漳浦衍派臺南鹽埕林氏族譜》：陳仁德修編，林錫山協編，37頁，民國58年8月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發行。據載有60年、63年重刷本。按林錫山曾任臺南市市長。

《安平林氏族譜》：陳仁德編，林勇協編。按林勇曾任臺南市安平區區長、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

《安平林氏族譜調查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定稿，在大明印刷局印刷，二年不成，而又紛失」。此或即前條之原稿，印刷未成，稿已遺失。故林勇于錫田不知乃父協編《安平林氏族譜》事。

《臺南灣裡林五房調查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

《西埔內林氏族譜稿》：陳仁德編，截至民國72年10月，「仍查」中。

《臺南縣學甲鎮中州邱氏族譜》：陳仁德編，民國73年

3月編者發行，稿本影印。

《臺南縣學甲鎮中州邱氏族譜稿》：陳仁德編，稿本影印，153頁。截至72年10月，「仍編修中」。此應與前條同，另有「陳仁德編贈」之註記，蓋未受酬也。

《下營姜林姓族譜調查稿》：陳仁德編，截至民國72年10月，「仍查」中。姜林係雙姓。

《臺北市歸綏街洪氏族譜稿本》：截至民國67年5月，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中」，且「預定六月中付印」。

《施姓世系譜考》：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此稿全錄已失之近世譜，並收載渡臺者數十人，紀年正確。

《施姓合族世譜》：陳仁德編，稿本。此係世系表，凡編修八年而成。

《張廖簡氏世系考》：陳仁德編，寫本，截至民國72年10月，仍「未印行」。

《麻豆甘宅郭氏族譜稿》：陳仁德編，截至民國72年10月，「仍查」中。

《陳姓世系寶鑑稿》：陳仁德編，重十一斤半，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仁德謂：「刊印無期，可以贈稿託印。」有識者推崇為「臺灣社會文化寶貴資料」，表示可合作刊行。

《古安支分臺南北勢街陳氏族譜》：陳仁德編，20頁，

民國59年臺南一源印刷所發行。

《古安支分宮陳衍派溜江遷臺南北勢街陳氏族譜》：陳仁德編，44頁，民國61年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發行。此譜原稿亦存。此與前條似係同一書之不同版本。

《晉水衍派臺南頂甲右街陳氏族譜》：陳仁德編，稿本，22頁。

《臺南頂甲右街陳氏族譜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此稿係民國51年至57年所編修。又，此稿應與前條同。

《金門碧湖支分臺灣中州陳氏族譜》：見上文。

《浚尾派歸仁陳氏族譜》：陳宗福編，陳仁德協編，95頁，民國68年3月編者發行。

《浚尾派紅瓦厝陳氏族譜》：陳仁德編，234頁，民國68年12月陳家宗祠基金會發行。此係編者「編贈」，「而加若干記錄及相片」、「上世待接系」。

《臺南縣歸仁鄉紅瓦厝陳氏族譜稿本》；截至民國67年5月，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中」，且「預定六月中付印」。此應即前條「編修中」之原稿。

《爐江遷臺州仔尾分新庄仔分舊埕陳氏族譜》：抄稿本，52頁，民國20年陳番江「發行」；截至67年5月，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修譜中」。

《佳里鎮六安堂陳氏族譜》：抄本，12頁，民國（？）

20年（原缺年號）陳培栽「發行」。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表」，截至67年5月，「交陳允照查對中」。

《甘宅分南路寮陳氏族譜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

《佳里南勢陳氏族譜調查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印行。

《溫陵晉邑滬江后山陳氏初祖系譜》：陳仁德編修，抄本，100頁，係民國50年所編修，「接系至黃帝」。

《馬鑾陳井陳氏族譜》（原譜名佚失）：陳仁德編修，抄本，102頁。係民國46年至47年所編修。

《浯江支分臺郡三界壇陳氏族譜稿》：民國69年陳維炯重修。截至72年10月，陳仁德預定再重修之。

《惠邑居仁里十八都遷臺郡同安公館陳氏家譜》：陳仁德編，稿本影印，15頁，民國70年3月陳祖基發行。「陳仁德編贈」。

《臺南總爺街曾氏世系考稿》：陳仁德編，稿本。民國五十口年，編者應施博爾之託所編。曾氏累世為道士，此稿為研究清代及日據臺南道教之重要參考資料。

《臺南總爺街曾氏族譜稿》：民國62年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仍待「再抄稿完畢後付印」。此稿似係增補前條所成，已否付印，皆待查。

《下營曾氏族譜調查稿》（宅仔內祖分四房）：截至民

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查」中。

《中營馮氏族譜調查表》（馮仕通之後）：截至民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查」中。

《臺南做篾街黃氏族譜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發行。

《黃姓世系源流考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截至民國67年5月尚未發行。

《霞陽衍派臺灣臺南縣佳里鎮番仔寮楊氏族譜》：陳仁德編，914頁，民國56年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發行。

《歸仁崙仔頂楊氏族譜稿》：截至民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在「查神主」中。

《下茄萣薛氏族譜調查稿》：截至民國72年10月，陳仁德「仍查」中。

《天寶衍派臺灣府城韓氏族譜稿》：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編修，民國58年起所編修。

《南唐江州褒公少子仲夏公第十八世孫〔口？〕公世系譜》：陳仁德編，24頁，民國61年中華民族系譜研究所發行。

（附）《臺灣地區包氏族譜》上冊：包明鑫編，陳仁德校正，全書共570頁，民國75年10月包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發行。

附記：今歲適值陳仁德先生逝世20週年，謹以此稿向這

位前輩學者致上最高敬意。茲篇之作，曾承吳中先生、陳敏璣先生、黃得峰先生不吝指教，受益良多，衷心銘感，特此申謝。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 基傳文獻

別冊 4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發 行 人 / 張鴻銘

編 輯 委 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 (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 編 / 劉澤民

執 行 編 輯 / 黃宏森

編 輯 / 蕭呈章 張家榮

美 術 設 計 / 蕭淑薇

封 面 題 字 / 林美蘭

出 版 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 版 地 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 真 / 049 - 2329649

電 子 信 箱 /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 刷 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